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ALLYUE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十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本公司经营有相当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8%、91.25%和37.6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一方面是公司管理中心和生产基地在内蒙古，公司主导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品质较好，性能比较优异，在自治区内的电网输变电项目建设工程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是公司起步较晚，前期市场重心主要在内蒙古，国内其他区域的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开拓。近年来，国内电线电缆市场进一步发育，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的外部市场，提高自治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公司95%的股权，吴葵生作为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唯一董事，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937,130.24元、22,372,984.71元、13,705,008.40元，公司应收账款有逐年递增趋势。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6%、74.57%、100%。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客户信誉较好，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国家税务局和国税通(2015)1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6,557.97	-38.37	7,404,186.44	83.26	5,606,362.26	-203.56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66,557.97元、7,404,186.44元、5,606,362.26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37%，83.26%和-203.56%。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经营初期，报告期内利润基数较低，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因不满足条件而无法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传输行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等，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毛利率维系在50%以上。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拟定9条线路作为试验应用。公司与各供电局和电业局签订单独的供货合同，按供货合同规定时间组织生产并发货，故受供电局和电业局供货需求的影响，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较多，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额，2013年度应收利息

982,095.05 元、2014 年应收利息 1,962,917.16 元，2015 年 1-4 月应付利息 22,566.74 元，合计应收利息 2,922,445.47 元。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45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9</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7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9</b>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4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64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7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7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2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	18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7</b>
<b>第六节 附件 .....</b>	<b>19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2
三、法律意见书 .....	192
四、公司章程 .....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浩源新材	指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即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碳纤维	指	一种含碳量在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
磁阻	指	含有永磁体的磁路中的一个参量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重量比
比模量	指	单位密度的弹性模量，是一种材料性质。又称劲度—质量比或比劲度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HALLYUEN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葵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107,239,742元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邮政编码：011517

电 话：0471—7229111

传 真：0471—7229888

电子邮箱：g1732@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fip.co/>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世青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业（C38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电线、电缆制造（C3831）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原材料（行业代码：11），细分类别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代码：11101412）。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6694596-X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浩源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7,239,742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目前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可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1,877,755	95.00	境外法人	否
2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9,590	4.00	境内法人	否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2,397	1.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07,239,742	100.00	—	—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904947
法定代表人	吴思慧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项目投资;新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吴亚鹏持股比例 25%

	吴辉德持股比例 25%
	吴书贤持股比例 25%
	吴思慧持股比例 25%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4556526
法定代表人	冯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15F
注册资本	94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比例 2.11%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89%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位股东均为控股股东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的亲属，吴亚鹏为吴葵生之姐，吴辉德为吴葵生之弟，吴思慧、吴书贤为吴葵生之妹。

### （四）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三名股东均为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企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现三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中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浩源国际，持有公司 9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葵生，持有浩源国际 100% 的股权，吴葵生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吴葵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吴葵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浩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1364448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80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吴葵生 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吴葵生的基本情况如下：吴葵生，董事长，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来县东陇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文书、班长、警卫连战士；1984 至 1990 年，在广东省惠来县供销社综合贸易总公司工作；1991 年，在深圳蛇口商业总公司工作，同年 12 月移居香港；1992 年至 1999 年，成立香港金叶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创立香港神州医疗有限公司（上市编号 8186），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任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2002 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伟诚控股(上市编号 2300) 非执行独立董事，财务委员会主席；2003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健心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立。2011年3月2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下发“呼政商外资字[2011]07号”文《关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2011年3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核发了蒙呼市审字（2011）0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3.8亿港元，注册资本1.3亿港元。2011年3月9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3000.00</b>	<b>0.00</b>	<b>100.00</b>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时，未缴纳出资的情形不违反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实收资本

2011年5月6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设立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港元3389.97万元。

2011年5月16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1）第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3000万港元，已累计出资6389.97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浩源国际控	13000.00	6389.97	100.00	货币

股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	6389.97	100.00	-

2011年8月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5月10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1000万港元,已累计出资7389.97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14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1000万港元,已累计出资8389.97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6月19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2200万港元,已累计出资10589.97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6月25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1300万港元,已累计出资11889.97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9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1110.03万港元,已累计出资13000.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3000万港币。2012年8月2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浩源国际控	13000.00	13000.00	100.00	货币

股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股东作出决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同意由原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4月28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呼政商外资字[2015]22号），2015年4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蒙呼市审字[2011]证书0010号”《批准证书》，2015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150100400001593《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350.00	12350.00	95.00	货币
2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520.00	4.00	货币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等规定向转让方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对价，因需时较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对价的支付正在办理中。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境内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为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向浩源国际控股支付股权价款时将一并扣缴所得税款。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8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为 10,773.62 万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07.9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7,239,7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07,239,742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值，符合法律规定；同意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制订《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5]752 号），2015 年 8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蒙呼市审字[2011]证书 0010 号”《批准证书》，2015 年 8 月 13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50100400001593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1,877,755	95.00
2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净资产折股	4,289,590	4.00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72,397	1.00
合计		-	107,239,742	100.00

## 8、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和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9、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1）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和电力”）

2013 年 11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决定设立浩和电力，并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浩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浩和电力注册

资本为 4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5 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浩和电力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3）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浩和电力（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3 年 11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浩和电力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100000047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决定将浩和电力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并未实际缴付出资。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浩和电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浩和电力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浩和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100000047132
法定代表人	唐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浩源碳纤维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2）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科技”）

浩源科技原名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2011 年 6 月 1 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3 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分公司出具授权书，同意其代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碳纤维导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11 年 8 月 8 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浩源科技出具了内光明所验字（2011）第 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浩源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1 年 8 月 23 日，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浩合电力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100000021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浩源科技 2011 年 8 月 23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浩源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浩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100000021036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08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10%

(3)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新材料”)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决定设立浩合新材料，并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17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浩合电力核发了注册号为150100000073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浩源新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并未向浩源新材料缴纳出资，浩源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100000073180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和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电力设备及电力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2065年06月16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吴葵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吴思慧，副董事长，女，1971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深圳蛇口商业总公司出纳；1995至1999年，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至2005年，达隆医疗（深圳）有限公司与达隆医学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鑫福记茶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张宝林，董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2000年8月，中国核工业202厂生产技术部部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内蒙古华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北京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上海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行政中心总裁；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呼和浩特市智博国际品牌策略有限公司CEO；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北京智博堂品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加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赵渊如，董事，男，1953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69年至1975年，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工业局销售经理；1975年至1979年，北京清华大学化学系学习；1979年至1992年，乌兰察布盟电业局经理；1992年至1993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发电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6年，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6年至2009年，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崔世青，董事，男，1965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无线电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包头二十四中学教师；1989年至1995年，解放军t325工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0年，内蒙古万邦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10年，内蒙古中服派

达纺织有限公司动力部部长；2010年至2012年，宁波杰佳毛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唐伟，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来县红卫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93年10月，广东省惠来县供销社综合贸易总公司科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9月，深圳市蛇口商业总公司贸易部副部长；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呼和浩特市浩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王丽娜，监事，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内蒙古汇通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王碧玉，监事，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测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天津三星高星电机厂实习；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5年7月1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宝林，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崔世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巩芳，财务总监，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内蒙古北丰彩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8年7月至2007年2月，呼和浩特市金瑞家具城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6月，国际纸业（呼和浩特）包装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中心主任；2011年7月加入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刘旭，业务总监，女，1982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美商国际集团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培训班学习；2011年2月至今，加入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业务总监。

石磊，技术总监，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线电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上海电气内蒙古电缆厂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兴乐集团内蒙古长荣电缆厂技术员（兼采购）；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技术总监。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64.37	19,024.28	17,32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69.74	11,080.71	10,32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5.29	10,796.09	10,036.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3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1.01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49.25	49.18
流动比率（倍）	1.27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0.92	1.03	0.93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1.75	4,038.97	1,599.43
净利润（万元）	-210.97	756.60	-22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80	759.48	-2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50	138.83	-78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33	141.71	-784.06
毛利率（%）	36.49	50.28	46.58
净资产收益率（%）	-1.97	7.29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6	1.36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2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25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6.08	-3,619.56	81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4	0.08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由于公司没有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吕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刘淑娟、赵红、吕明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潘修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06 室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经办律师：潘修平、刘力铨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艳冰、刘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编：100044

电话：88357513

传真：88356964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忠党、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应用领域为电力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制造中重要的原材料，线缆材料的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源动力，线缆材料的创新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不断发展。过去十多年来，线缆材料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同时绿色环保材料已成为线缆材料的主流，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市场高速发展，特种线缆材料逐渐增多。公司是专业化碳纤维复合材料供应商，致力于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其他碳纤维复合材料和专业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传输行业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同时，公司提供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碳纤维路灯照明、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项目技术咨询及后期产品运维等增值产品和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电网线路挂网业绩和扎实的研发精神并积极付诸于实践，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品牌在电力行业领域已具备一定影响力。

##### 1、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碳纤维是一种新型材料，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抗辐射、耐油、导电、传热、减震、降噪和比重小等一系列优异特性，碳纤维在化学组成上非常稳定，对一般的有机溶剂、酸、碱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不溶不胀，耐蚀性出类拔萃，与热固化高温树脂结合而成的复合材料，其比强度、比模量等综合指标非常优异。公司生产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是一种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其加强芯（碳纤维复合芯棒）是由高强度高模量碳纤维、高强度玻璃纤维以及耐腐蚀、耐高温、热固性环氧树脂拉挤复合而成，用

碳纤维复合芯棒替代传统架空导线的钢芯，外层采用 T 型软铝单丝绞合而成。相比常规钢芯铝绞线，具有重量轻、抗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载流量大等特点，是一种理想的新型节能导线。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应用

## 2、增值产品和服务

### (1)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是应用极为广泛的电力基础产品。几十年来，我国和世界各地均长期沿用叠片式电力变压器，其性能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公司研制的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是突破传统叠片式卷铁芯技术的新型变压器，是一种结构合理、性能更优良、节能更显著的新型节能变压器。

公司生产的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使用传统材料制造，但运行噪音更低、损耗更低、节约材料更出色，完全符合国际和国内低碳经济

和节能减排的政策。该产品已纳入国家能效电厂选用的第一批节能产品，属于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图**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铁芯不需切割，且无冲孔消除了传统变压器的横向、纵向接缝，减少了磁阻；铁芯柱横截面呈多边圆形，铁芯的填充系数最大，三角形立体结构使它的三相磁路相等并且最短，符合人们追求的理想变压器的铁芯结构，试验表明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各项测试数据更优于平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铁芯图**

公司生产的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具备如下特点：

### （1）节能降耗，降低噪音

与 S7 同容量变压器相比，空载损耗下降 55%，负载损耗下降 33%。空载电流下降 85%以上，噪声下降 8dB (A) -13dB (A)；与 S9 同容量变压器相比，空载损耗下降 50%，空载电流下降 80%以上，噪声下降 8dB (A) -11dB (A)；与国标 S11 同容量变压器相比，空载损耗下降 25%，空载电流下降 70%以上，噪声下降 8dB (A) -11dB (A)；与国标 S13 叠片结构同容量变压器相比，空载电流下降 70%以上，噪声下降 5dB (A) -8dB (A)。

容量 /K	声压级 /dB		
	JB/T10088-1999	S11-M.RL	S13-M.RL
30	44	41	40
50			
63			
80	48	42	41
100			
125	49	42	41
160			
200	51	43	42
250			
315	53	44	43
400			
500	54	45	43
630			
800	57	46	44
1000			
1250	59	48	45

噪音对比图

### （2）三相磁路平衡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是由三个相同的单框拼合而成，三个芯呈等边三角形排列，三个芯柱的磁路长度完全一致，且最短，三个芯柱损耗一致，因而三相磁路平衡。

### （3）质量稳定，生产效率提高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相同之处在于铁芯均在生产线上进行卷制，不需要剪设备，消除叠铁芯由人工叠片、叠装、折插铁轭造成的质量波动，比叠芯变压器可减少 5-6 道工序，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可靠，较少受人为因素影响。

### （4）抗短路能力增强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器身结构决定了它抗短路能力比平面形变压器

好。

(5) 产品经济性好，性价比高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相对于同性能水平的叠片式变压器，损耗值降低且运行成本降低。

型号 Model	全年运行成本(元) operating costs of the year (yuan)					S11 - MRL 同比运行成本下降(元) S11M,RL year on year decline in operating costs (yuan)			S13 - MRL 同比运行成本下降(元) S13M,RL year-on-year decline in operating costs (yuan)		
	S7	S9	S11-M	S11-MRL	S13-MRL	S7	S9	S11-M	S7	S9	S11-M
容量 capacity (KVA)											
80	8935	7317	6532	6238	5409	2697	1079	293	3526	1908	1123
100	10774	8669	7745	7375	6467	3399	1295	371	4307	2202	1278
125	12998	10348	9250	8880	7712	4117	1467	370	5286	2636	1538
160	15513	12539	11350	10870	9408	4643	1668	479	6105	3131	1942
200	18808	14928	13421	12893	11214	5915	2036	528	7594	3714	2207
250	21874	17560	15804	15232	13317	6642	2328	572	8557	4244	2487
315	26249	21061	19071	18338	15976	7911	2723	733	10273	5085	3095
400	31815	25047	22616	21843	19091	9971	3204	773	12724	5956	3525
500	37818	30060	27084	26099	22746	11720	3961	986	15072	7314	4338
630	45404	37280	33214	32221	28176	13183	5059	993	17228	9104	5038
800	55123	44737	41161	39238	34418	15885	5500	1924	20704	10319	6743
1000	64883	58159	52687	51426	45459	13457	3733	1260	19424	12700	7228
1250	77872	67824	61815	60682	53565	17191	7143	1133	24307	14259	8250
1600	93786	83155	75423	73909	65304	19877	9246	1514	28482	17851	10119

性能对比参数表

随着碳纤维产业的发展，促使碳纤维产业向多样化延伸。公司依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出具有强度高、寿命长、耐腐蚀、质量轻等特点的新一代节能型碳纤维路灯、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等碳纤维复合材料，并应用于城镇建设和石油开采等行业领域，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提供的项目技术咨询及后期产品运维等增值服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实现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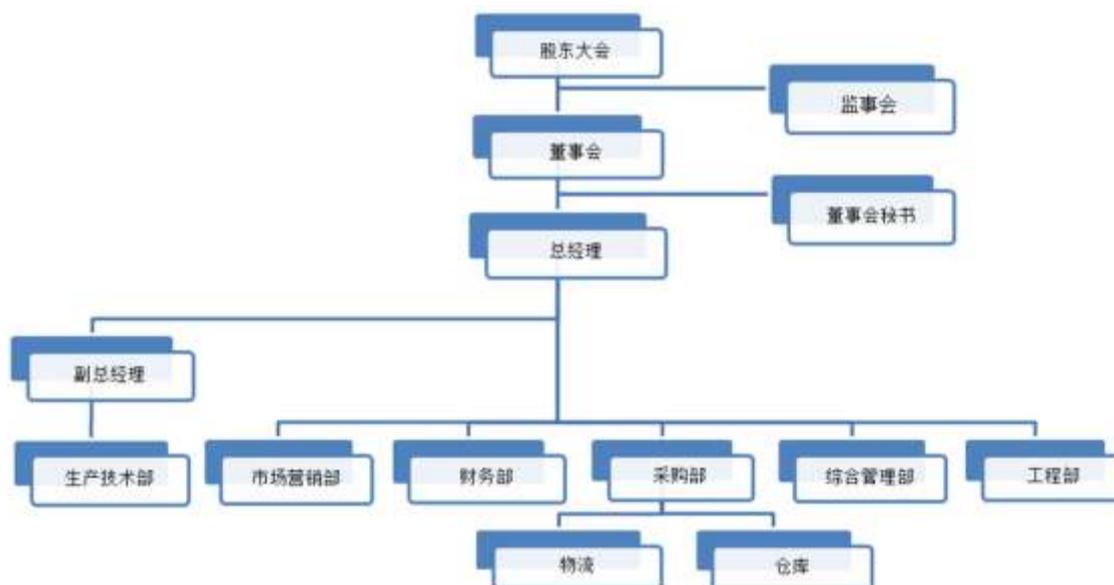
碳纤维路灯



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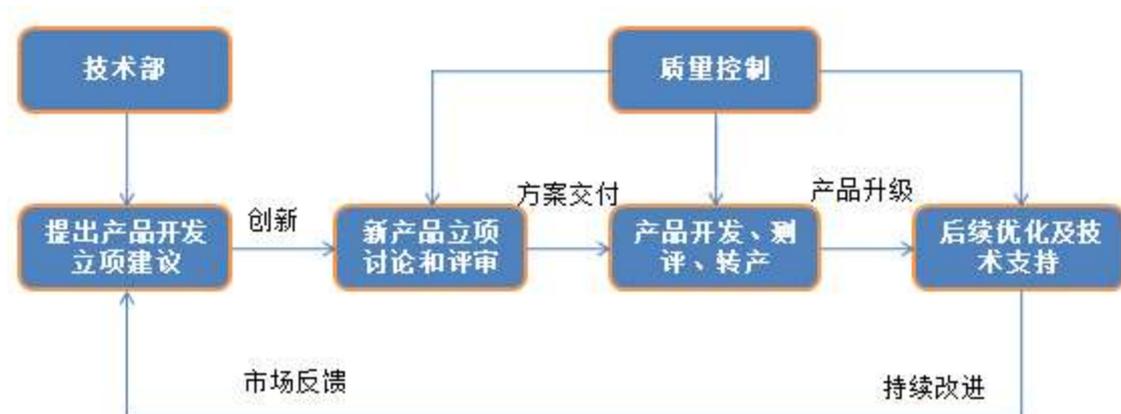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扁平化管理”组织模式，设有生产技术、市场营销、财务、采购、综合管理、工程等六个专业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规划拓展、产品销售和客户管理；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料设备以及零配件的采购、生产供应、产品物流和仓库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工程部负责公司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工程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一）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由生产技术部承担。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研发任务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和各部门提出的项目新产品需求，提出研发具体任务计划，经主管副总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新产品设计方案经技术部负责人审定后，进行产品试制和检测，新产品试样检测结果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产品推广应用。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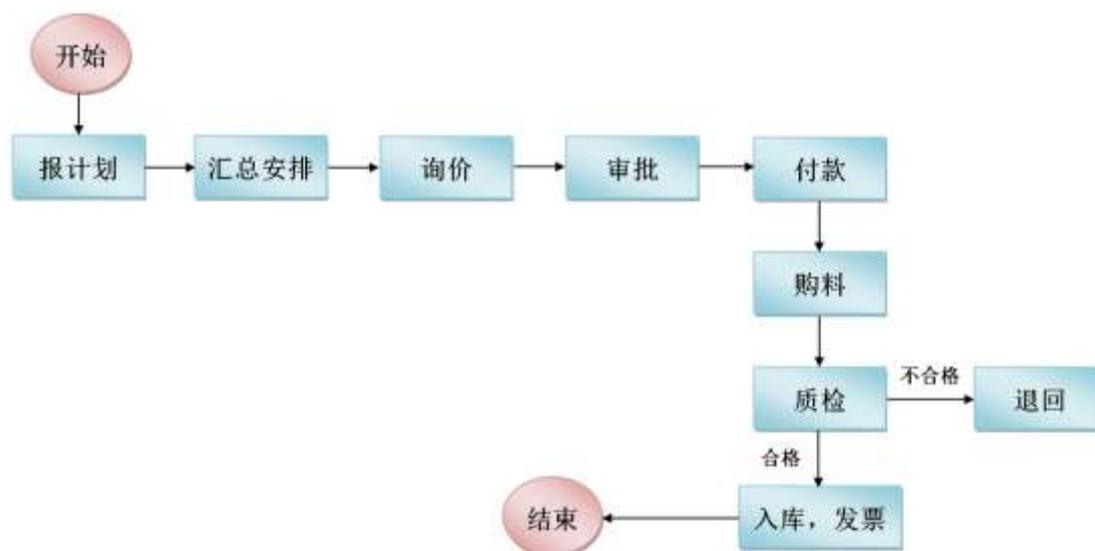


#### “开发+质控+持续改进型”研发模式

####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承担。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请购部门提出的请购申请统一进行设备和零配件的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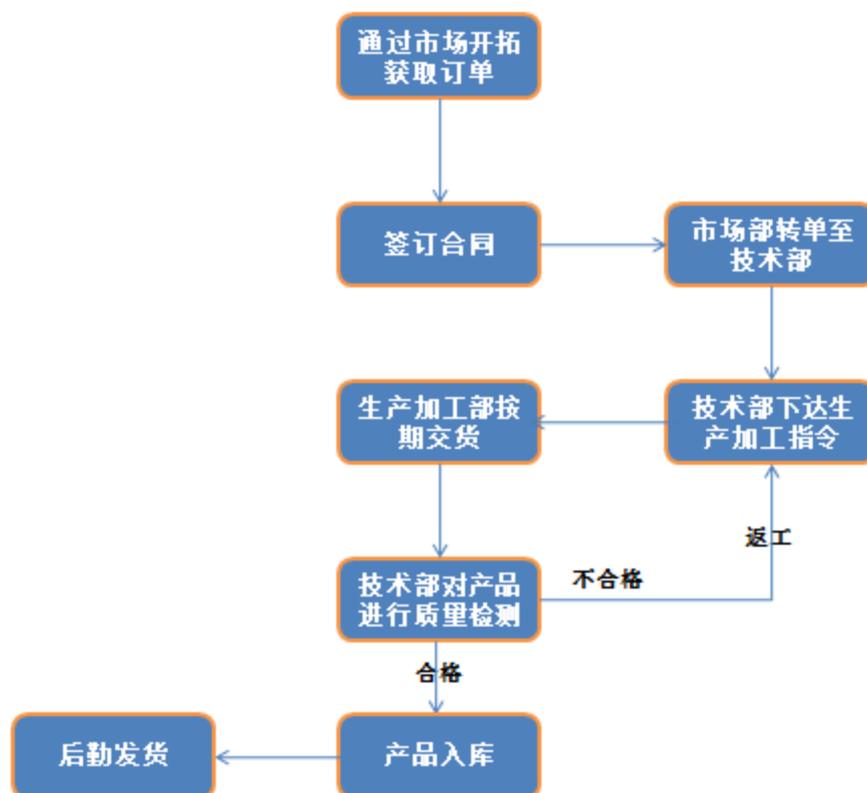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 (三) 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加工部和技术部一起完成，生产加工部承担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作，技术部承担公司产品现场安装和调试。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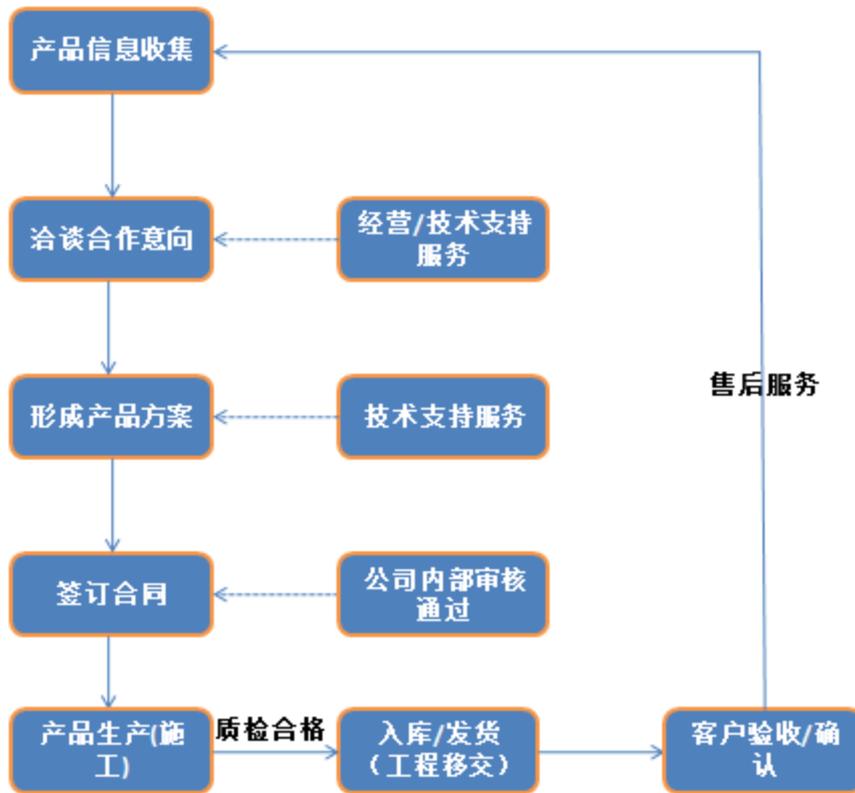


### (四)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由市场营销部承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通过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获得订单，业务主要面向电力公司、城建、油田等行业客户。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优秀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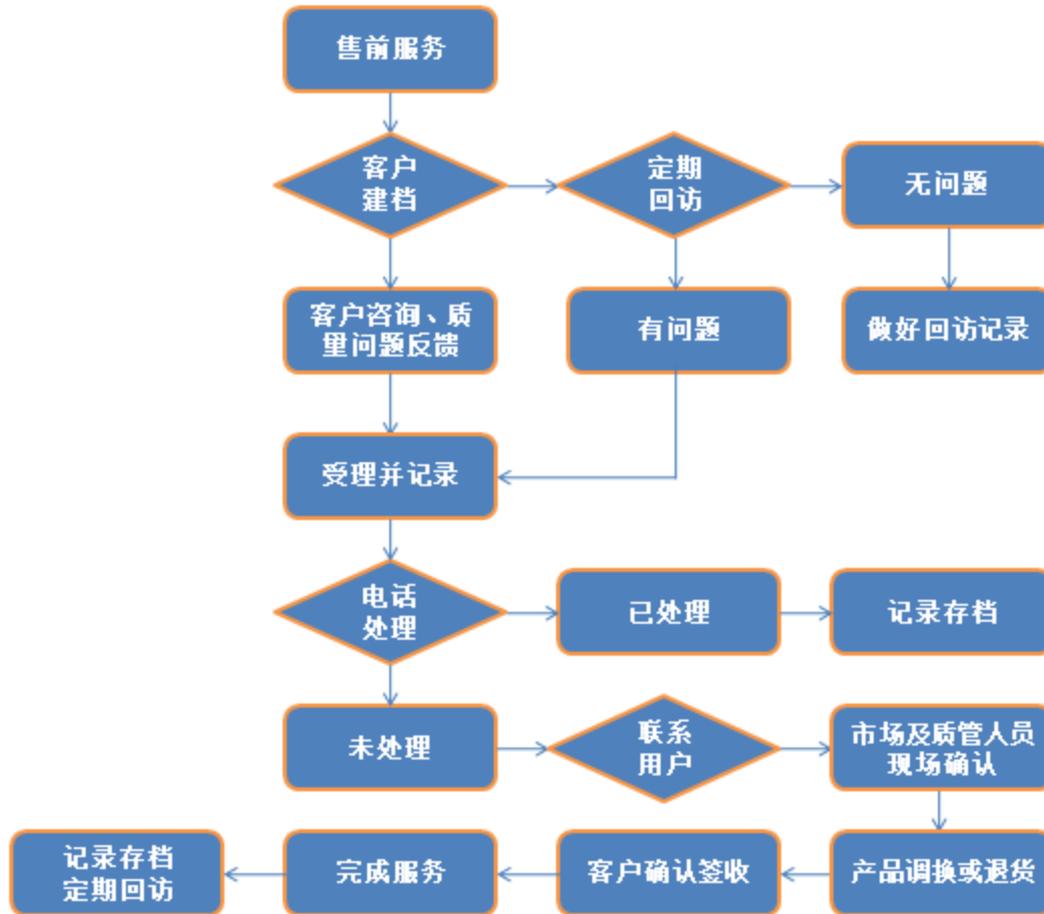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 （五）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每种产品均有比较全面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维护、更新换代，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图：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 1、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复合芯导线、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等。各产品主要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是一种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具备重量轻、强度高、导电率高、载流量大、运行温度高、线膨胀系数小、弧度小、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线路综合成本低等特性，其技术指标如下：

碳纤维复合芯棒的密度约为钢的 1/4。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单位长度重量约为常规钢芯铝导线的 60-80%，导线重量的减轻以及良好的低弧度特性可以使铁塔高度降低，并使铁塔结构更趋紧凑，缩小基础根开，缩短施工周期。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采用导电率为 63%IACS 的软铝取代传统钢芯铝绞线硬铝作为导电材料来提高输电能力；常规钢芯铝绞线长期允许运行温度为 70℃，而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长期允许运行温度提高到 160℃，其载流量能达到常规钢

芯铝绞线的 2 倍。在重冰雪气候条件下也可通过提升线路运行温度保证线路安全。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对酸、碱、盐等环境因素的侵蚀更加稳定，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替代传统的钢绞线，避免了线路运行时铝线与镀锌钢绞线之间的电化学反应及其他腐蚀，能延长导线使用寿命。

S13-M. 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的技术含量如下：

对比面目	立体卷铁芯变压器	叠铁芯变压器
材料利用率	无废料加工，材料利用率接近 100%	硅钢片利用率为 95% 左右
三相平衡	磁路为最理想的立体三角形，三个芯柱的磁路长度完全一致，因而三相平衡	叠片式铁芯三相磁路不一致，B 相最短，由于磁阻大小与磁路长短成正比，因此三相不平衡
噪音	比叠铁芯下降 10-25 分贝，运行噪音低于 45 分贝	较大
损耗、空载电流	立体卷铁芯三相磁路无接缝，磁通方向与硅钢片取向完全一致，大幅度降低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	磁路中存在着许多接缝形成的空气隙，这种空气隙加大了磁路的磁阻，从而增加了损耗和空载电流
谐波电流	立体卷铁芯具有低谐波电流特点	不减少
电磁场强度	低	较高
抗短路能力	立体三解形框架结构强度、器身受力均匀，抗短路能力强	一般
质量稳定性	质量稳定可靠，比叠片式铁芯少 5-6 道工序，生产效率高，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小	人工叠片、套装、折插铁芯会引起质量波动
外型	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	较大
防盗	立体卷铁芯变压器的器身是一个整体，铁芯敲不散，线圈取不下来。把整体铁芯和线圈搬走也是相当困难	容易拆散铁芯和线圈，易于将线圈等有价值的材料窃取

立体卷铁芯变压器与叠铁芯变压器特点对比（上图）

容量 Capacity ( KVA )	30	50	63	80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500	630	800	1000	1250	1600	
电压组合 Voltage combination	高压 HV	10±5% 10±2x2.5%																
	低压 HV	0.4																
空载损耗 No-load loss(W)	80	100	110	130	150	170	200	240	290	340	410	480	570	700	830	970	1170	
负载损耗 Load loss	630/	910/	1090/	1310/	1580/	1890/	2310/	2730/	3200/	3830/	4520/	5410/	6200/	7500/	10300	12000	14500	
	600	870	1040	1250	1500	1800	2200	2600	3050	3650	4300	5100						
空载电流 No-load current(%)	0.25	0.24	0.23	0.22	0.21	0.20	0.19	0.18	0.17	0.16	0.16	0.15	0.15	0.14	0.13	0.12	0.11	
短路阻抗 Short-circuit impedance(%)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5	4.5	4.5	4.5	4.5	
器身重 Body weight(kg)	174	204	258	313	356	415	484	556	655	756	896	1044	1352	1613	1703	2065	2592	
油重 Oil weight(kg)	76	99	122	146	148	166	185	228	263	277	323	414	433	496	656	694	1045	
总重 Total weight(kg)	307	414	483	553	607	685	797	937	1091	1239	1437	1872	2085	2481	3000	3404	4495	
外形尺寸 Dimensions(mm)	长 ( L )	750	980	1028	1096	1096	1080	1109	1196	1275	1306	1483	1395	1503	1717	1728	1880	
	宽 ( B )	662	810	770	722	722	825	935	960	1036	1104	1131	1284	1210	1302	1487	1497	1628
	高 ( H )	730	910	1115	1314	1334	1372	1411	1444	1457	1467	1542	1592	1649	1711	1726	1836	1938
安装尺寸 Installation dimensions(mm)	E1	300	300	350	350	350	400	400	40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E2	450	550	550	550	550	660	660	660	820	820	820	820	820	1070	1070	1070	
	D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低压箱线端子 low voltage phase line terminal(mm)	图形	1	1	1	1	2	2	2	3	3	3	3	4	4	4	4	4	
	b					38	38	38	55	55	55	55	80	80	80	100	100	
	b1					24	24	24	30	30	30	30	45	45	45	50	50	
	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8	18	
	σ					6.5	6.5	6.5	6.5	9	9	9	15	15	15	18	18	
低压 0 线端子 Low-voltage 0-line terminal(mm)	图形	1	1	1	1	2	2	2	3	3	3	3	4	4	4	4	4	
	b					38	38	38	55	55	55	55	80	80	80	80	100	
	b1					24	24	24	30	30	30	30	45	45	45	45	50	
	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4.5	18	
	σ					6.5	6.5	6.5	6.5	9	9	9	15	15	15	15	18	

S13-M. 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性能指标参数（上图）

额定容量 ( KVA )	硅钢铁芯 (2 级) S-NX2		短路阻抗 %
	空载损耗 ( W )	负载损耗 ( W )	
30	80	630/600	4
50	100	910/870	
63	110	1090/1040	
80	130	1310/1250	
100	150	1580/1500	
125	170	1890/1800	
160	200	2310/2200	
200	240	2730/2600	
250	290	3200/3050	
315	340	3830/3650	
400	410	4520/4300	
500	480	5410/5150	
630	570	6200	
800	700	7500	
1000	830	10300	
1250	970	12000	
1600	1170	14500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性能参数（上图）

试验表明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各项测试数据更优于平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公司研制的 S13-M.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是突破传统叠片式卷铁芯技术的新型变压器，是一种结构合理、性能更优良、节能更显著的新型节能变压器。

##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专项工程施工。致力向客户提供具有先进技术、周全的服务和符合行业特色的高技术产品。

作为一家行业性技术服务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为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上游供应商层面：公司通过与上游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设备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下游客户层面：公司一直以提供专业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新型电力设备作为主业在经营，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以内蒙古自治区内电力市场为基础，积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市场开拓市场份额，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依托生产技术部开展研发工作，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1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5.58%。公司 13 年度、14 年度、15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7,950.93 元、3,882,587.44 元、803,659.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4%、9.61%、13.81%。公司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和技术储备，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碳纤维原丝制造、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制造、S13-M. 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制造等行业核心技术，为公司承接电网输变电工程项目的产品供给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 公司研发支出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出	比例	支出	比例	支出	比例
直接材料	522,422.14	8.98%	2,824,887.79	6.99%	380,681.23	2.38%
工资	71,855.55	1.24%	254,565.00	0.63%	480,214.89	3.00%
燃动费	96,123.69	1.65%	34,654.98	0.09%	121,249.61	0.76%
折旧费	83,969.12	1.44%	264,972.65	0.66%	248,416.12	1.55%
其他	29,288.81	0.50%	503,507.02	1.25%	1,127,389.08	7.06%

合计	803,659.31	13.81%	3,882,587.44	9.61%	2,357,950.93	14.74%
----	------------	--------	--------------	-------	--------------	--------

公司业务流程清晰、技术优势比较明显，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占许可的专利使用权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终止日期
1	一种彩色图像颜色不变性阈值分割方法	ZL200610070172.1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日
2	热塑性树脂基体复合材料导线芯棒及其制备模具和方法	ZL201010526208.9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日

上述专利所有权人为山东大学，公司与山东大学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从而获得该专利的使用权。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新型碳纤维复合导线芯	ZL201320389048.7	实用新型	2013.06.25

### 3、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	购买日期	摊销年限	原值（元）	累计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2011.10.21	50	20,650,000.00	1,479,916.79
	合计			20,650,000.00	1,479,916.79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全部费用化，公司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19,170,083.21 元。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01012Q10203R0S	2012.5.21-2015.5.20	质管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
2	开户许可证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1910-00740298	长期	-

3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NK-20140103	2014.01.16-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开发及应用”登记为自治区科技成果
4	呼和浩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2012.12.20-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开发及应用”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415000035	2014.08.29-2017.08.28	-
6	中国科技创新型企业	非公企业发展论坛组委会	-	2014.09-	-

经核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称公司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不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而不予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的全部必要资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785,344.72	7,985,937.41		90.24%
机器设备	16,095,754.44	2,530,254.50		84.28%
运输工具	334,248.32	26,521.56		92.07%

办公设备	581,380.47	384,207.82		33.91%
电子设备	383,471.60	336,432.07		12.27%
合 计	<b>99,180,199.55</b>	<b>11,263,353.36</b>		<b>88.64%</b>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8.64%，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0.24%，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82.07%，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4.28%，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33.91%，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12.27%。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但该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崔世青，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 年 0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无线电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89 年在包头二十四中学任教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解放军 t325 工厂技术员；1995 年至 2000 年任内蒙古万邦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至 2010 年任内蒙古中服派达纺织有限公司动力部部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宁波杰佳毛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

石磊，技术总监，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线电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电气内蒙古电缆厂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兴乐集团内蒙古长荣电缆厂技术员（兼采购）；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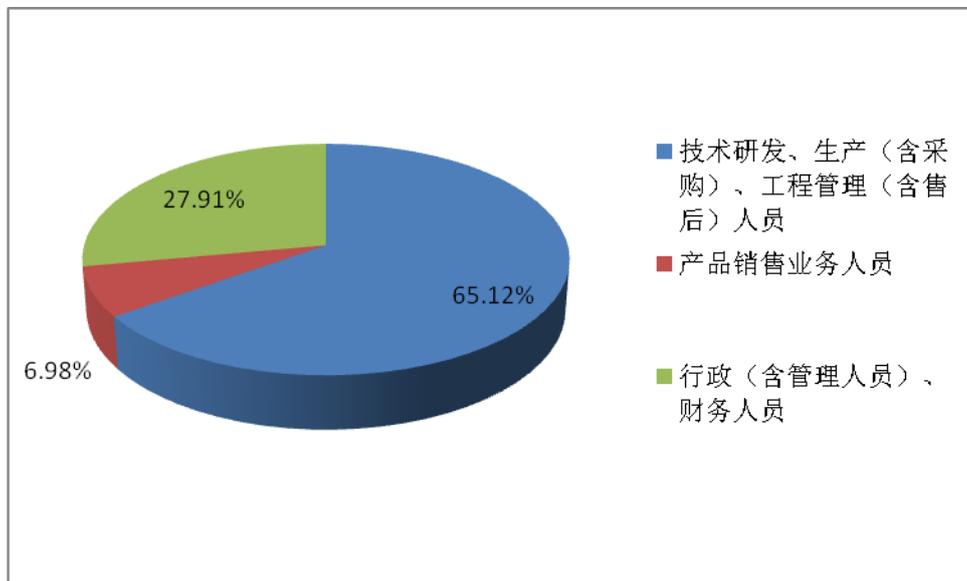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技术研发、生产（含采购）、工程管理（含售后）人员 28 人，产品销售业务人员 3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12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生产（含采购）、工程管理（含售后）人员	28	65.12%
产品销售业务人员	3	6.98%
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12	27.91%
<b>合计</b>	<b>43</b>	<b>100.00%</b>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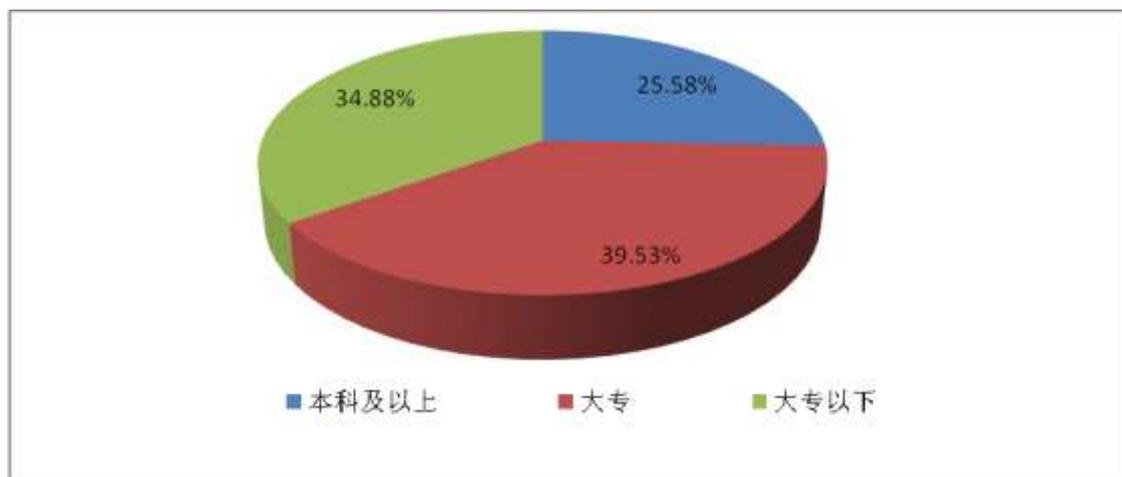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11人，大专17人，大专以下学历15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25.58%
大专	17	39.54%
大专以下	15	34.88%
<b>合计</b>	<b>43</b>	<b>100.00%</b>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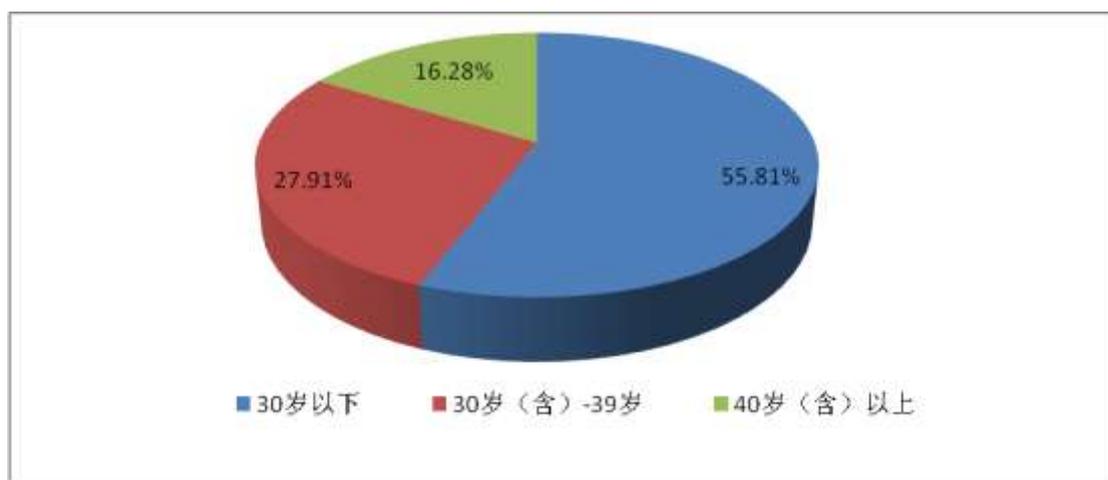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24人，30至39岁12人，40岁以上7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4	55.81%
30岁(含)-39岁	12	27.91%
40岁(含)以上	7	16.28%
合计	43	100.00%

图示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是专业化碳纤维复合材料供应商，致力于电网输变电领域相关设备的研究应用及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碳纤维复合芯导线、S13-M.RL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等。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0%、91.64%、85.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电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电力设备产业作为电力产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4,974,623.08	85.51%	37,012,722.62	91.64%	15,514,321.42	97.00%
其他业务	842,905.99	14.49%	3,376,929.57	8.36%	480,000.00	3.00%
合 计	<b>5,817,529.07</b>	<b>100.00%</b>	<b>40,389,652.19</b>	<b>100.00%</b>	<b>15,994,321.42</b>	<b>100.00%</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租金、场地租金以及一些偶发性的商品经销收入，此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 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30,262,598.62	84.34%	10,584,752.68	68.23%
其他	4,974,623.08	100.00%	6,750,124.00	15.66%	4,929,568.74	31.77%
合 计	<b>4,974,623.08</b>	<b>100.00%</b>	<b>37,012,722.62</b>	<b>100.00%</b>	<b>15,514,321.42</b>	<b>100.00%</b>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S13-M.RL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其他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形成经营收入。公司与各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收益相互独立，不存在生产或业务依赖，亦未形成内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碳纤维复

合芯导线主要应用于电网输变电工程项目；公司 S13-M. 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目前暂未形成经营收入。未来随着公司 S13-M. RL 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业务的增长和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业务向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延伸，公司将通过全资控股、决定核心管理层的任命、在制度上明确公司收益分配等形式保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立体卷铁芯变压器生产线成立较晚，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以及产品本身的性能优势，未来将会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经营除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以外的其他碳纤维复合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此类产品的收入较为分散，目前不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经营。

####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蒙古内	2,182,977.78	37.63%	36,856,715.61	91.25%	15,127,911.17	94.58%
内蒙古外	3,618,311.97	62.37%	3,532,936.58	8.75%	866,410.25	5.42%
合计	<b>5,801,289.75</b>	<b>100.00%</b>	<b>40,389,652.19</b>	<b>100.00%</b>	<b>15,994,321.42</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电力传输行业领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5,823,381.20 元、37,192,045.51 元、5,641,289.74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3%、92.08%、96.9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较为分散，且每年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浩中贸易有限公司	3,259,337.61	56.03
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6,311.11	23.31

吴书贤	358,974.36	6.17
内蒙古国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33,333.33	5.73
呼和浩特市德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33,333.33	5.73
<b>合 计</b>	<b>5,641,289.74</b>	<b>96.97</b>
<b>2014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营业收入（元）</b>	<b>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b>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22,652,474.32	56.0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11,061,769.23	27.39
张家港保税区乐邦贸易有限公司	1,123,931.62	2.78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221,794.87	3.03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32,075.47	2.80
<b>合 计</b>	<b>37,192,045.51</b>	<b>92.08</b>
<b>2013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营业收入（元）</b>	<b>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b>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12,736,543.59	79.63
和林格尔县建设规划局	1,623,931.62	10.16
杨君英	555,555.56	3.47
黄彩虹	427,350.43	2.67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480,000.00	3.00
<b>合 计</b>	<b>15,823,381.20</b>	<b>98.93</b>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其主要合作模式是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参与内蒙古电力科学院编写调研方案及调研提纲工作，拟定 9 条线路作为试验应用，已挂网运行 3 条线路，其中 2013 年度挂网运行 1 条，2014 年度挂网运行 2 条，2015 年 1-9 月，完成 1 条线路挂网验收；预计 2015 年 12 月份将新增挂网运行线路 1 条。

公司一般通过招标获取主要客户的项目信息，并依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解决方案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招标方一般在

招标文件上写明项目的揽标价位，公司根据揽标价结合项目成本综合设定公司的投标价参与项目竞标。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公司产品价格从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及公司盈利等方面，根据预算成本结合竞争对手定价水平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 同类型产品分析竞争者价格，确定一个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
- 2) 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市场销售状况、当地经济水平、招标项目揽标价位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的建设、售后服务和同行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动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一直以高质量标准采购原料，生产满足内蒙古区域特殊气候环境需求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公司产品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价值规律；未来公司将用国产碳纤维芯替代进口，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主要如下：全部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试验合格后 30 日，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公司开具的发票（100%合同价格），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合同货物挂网运行满一年，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支付合同余款。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资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主要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比较明确，主要为内蒙古电力集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营销策略的考虑，目前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销售市场主要以内蒙古电力市场为主，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有 1 至 2 条线路挂网运行，销售客户相对较集中，但销售客户业务比较稳定。

公司已开始进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入围审核工作，预计在年底通过审核。公司积极拓宽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依托在内蒙古电力市场积累的成功经验，以确保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审核，进军国内其他地区的市场，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13 年对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的 480,000.00 元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此收入占公

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燃气费、制造费用等。

#### 公司成本结构统计分析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052,093.49	90.41	13,884,618.42	77.78	6,129,173.19	74.72
人工费	87,369.45	2.59	2,028,498.51	11.36	1,116,890.09	13.62
燃气费	29,985.30	0.89	260,034.56	1.46	271,961.23	3.32
制造费用	206,264.50	6.11	1,679,096.78	9.41	684,421.14	8.34
<b>合计</b>	<b>3,375,712.74</b>	<b>100.00</b>	<b>17,852,248.27</b>	<b>100.00</b>	<b>8,202,445.65</b>	<b>100.00</b>

上述费用是指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发生的相关成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230,805.72 元、11,450,760.62 元、5,497,969.85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66.42%、59.8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87,124.15	30.32%
许昌华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845.70	16.33%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	5.55%
无锡天成工业炉有限公司	360,000.00	3.92%
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0,000.00	3.70%

合计	5,497,969.85	59.80%
<b>2014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63,399.62	25.78%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2,570,000.00	15.19%
日本东丽公司	2,386,711.09	14.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649.91	11.35%
郴州市维海碳钢制品有限公司	210,000.00	1.24%
合计	11,450,760.62	66.42%
<b>2013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仁通实业有限公司	1,933,013.72	19.28%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6,000.00	18.91%
乐清市固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27,710.00	13.25%
山东鲁发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37,640.00	7.36%
深圳中邦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336,442.00	3.36%
合计	6,230,805.72	62.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 10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1,866,196.69	履行完毕
2	乐清市固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3.4	¥1,327,710.00	履行完毕
3	仁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3.4.30	\$ 192,00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20	¥2,570,000.00	正常履行
5	日本东丽公司	2014.12.03	\$ 380,316.00	履行完毕
6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4.5.15	¥2,013,255.00	履行完毕
7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4.5.15	¥5,272,040.30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上述合同所购设备原材料均已到货确认入库，公司除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10% 合同质保金未支付，其余合同均履行完毕。上述合同周期均为一年。

公司 30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2014.7.30	26,503,394.96	正常履行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供电局	2013.6.10	14,901,756.00	正常履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电业局	2014.3.6	12,942,270.00	正常履行
4	张家港保税区浩中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8	3,183,425.00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上述客户除张家港保税区浩中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履行完毕外，其余均正常履行。

公司 50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借款(质押)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借款期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石羊桥分行	2014.02.13-2015.02.06	5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石羊桥分行	2013.01.11-2013.12.26	50,0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石羊桥分行	2015.08.14-2015.12.14	5,450,000.00	正常履行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分行在 13、14 年度签署的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

公司的对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合同编号	保证类型	债权期间	备注
1	浩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50,000,000.00	06020050-2012年石东抵字0022号	抵押	2014.02.13至2015.02.06	担保已经解除

2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20,000,000.00	2014年呼如保字第012号	连带保证	2014.4.18至2015.4.17	担保已经解除
3	浩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70,000,000.00	06020050-2014年石东(抵)字第0001号	抵押	2014.1.20至2015.5.1	担保已经解除
4	浩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50,000,000.00	06020050-2015年石东(抵)字第0081号	抵押	2015.7.6至2016.10.10	担保期内

备注：公司上述担保合同，除“06020050-2015年石东(抵)字第0081号”合同正常履行外，其他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新型电力设备产业，特别是碳纤维复合芯导线行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依托自主开发并掌握了碳纤维原丝制造、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制造、S13-M.RL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制造等行业核心技术、稳步拓展的销售市场以及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致力于向电力传输、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碳纤维复合应用材料以及新型电力设备。目前，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导向，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原料和设备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现场安装调试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利润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收入大幅增长且其中毛利较高的合同项目增加，另外公司加强了内部成本控制。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参与客户企业项目招标，公司承担碳纤维复合芯导线、S13-M.RL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等产品的供给，并提供工程技术咨询等增值技术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业（C38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电线、电缆制造（C3831）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原材料（行业代码：11），细分类别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代码：11101412）。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政主管部门

电线电缆行业实行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及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 （2）企业所在行业及业务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务院连续颁布了

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主要相关政策有：

①2006年2月，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提出将“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突破现代材料设计、评价、表征与先进制备加工技术，在纳米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纳米材料与器件，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②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③2011年7月，国家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

④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将大力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明确能源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和重点。抓住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战略方向，围绕保障安全、优化结构和节能减排等长期目标，确立非常规油气及深海油气勘探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一代核电、先进可再生能源、节能节水、储能、基础材料等9个重点创新领域。

### 3、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电线电缆行业介绍

电线电缆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广义的电线电缆亦简称为电缆，狭义的电缆是指绝缘电缆，它可定义为：由下列部分组成的集合体；一根或多根绝缘线芯，以及它们各自可能具有的包覆层，总保护层及外护层，电缆亦可有附加的没有绝缘的导体。电线电缆行业虽然只是一个配套行业，却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1/4的产值。它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电力、建筑、通信、制造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电

电线电缆还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与“神经”，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

经过“十五”期间的发展，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产出规模上超过日本、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国。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中国仍将是世界上电线电缆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机遇。

## (2)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

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家电等行业的旺盛需求，拉动了电线电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持续增长，电线电缆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线缆设备市场，同时还带动了金属材料市场，这样就形成一个“产业链”（如图）。在这个产业链上，上游产业是铜、铝金属材料及橡胶、塑料等绝缘材料，下游产业是电力电网、信息产业等基础产业，电线电缆行业是配套行业，因此电线电缆在国民经济的整个产业链中位于中游。上游行业的价格上升与下降，必将使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下游产业的需求将带动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



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新型电力设备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及配件；下游没有合作厂商，直接面对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游行业中的通用原料、通用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且同类产品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选择面很广。因此，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新型电力设备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原料及设备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在业务价值实现方面，公司注重品牌战略，坚持以技术取胜，公司努力为客

户提供专业化的新材料替代解决方案。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电力设备。优质的产品及其竞争力的价格优势是公司经营的两大核心要素，有利于公司利润目标的达成。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新型电力设备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本细分行业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资金、劳务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和历史业绩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1) 品牌壁垒：电线电缆作为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其品质是市场竞争的核心，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以国家免检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为主要内容的品牌战略的实施，目前已构成电线电缆企业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同度及忠诚度也已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

(2) 资金壁垒：电线电缆生产线投资需要较大资金规模，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此外，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原有的流动资金规模难以满足新形势需要，更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

(3) 技术壁垒：碳纤维原丝制造、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制造、S13-M.RL系列立体卷铁芯油浸式变压器制造等行业核心技术是基于国家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等业务需求而开发的，不同规模、不同应用领域，其产品性能参数都不完全相同，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对新材料、电力行业业务的掌握和熟悉程度要求很高。新进入企业如果没有较长时间的人才、技术积累和沉淀，很难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而灵活提供最合适解决方案的技术和业务分析、处理能力。

(4) 销售渠道壁垒：目前电线电缆生产厂家一般通过直销或分销商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区域性强势企业较多，而客户又较为集中，理想的销售网络或者经销商都已经被现有的企业所拥有，新进入者自行建立销售网络需要较长

的时间和较多资金，因此销售渠道已形成行业进入的壁垒。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市政、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这必将推动我国电力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产业政策扶持

2006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政策性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

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电力设备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电力设备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 (3) 行业整合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虽然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使许多电线电缆企业举步维艰，这为电线电缆行业重新洗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目前，电缆行业的格局已发生明显变化，众多生产能力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的小企业难以为继；部分国有企业由于体制的弊端和过重的历史包袱，逐步退出电线电缆行业，现阶段民营企业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成分。行业的重新整合将减少电线电缆行业的无序竞争，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契机。

### (4) 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电力设备有着巨大的需求，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立体卷铁芯变压器作为现代电力输变电工程领域具备基础性、节能化、高强度等特

性的替代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将为国内电力设备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不利因素：

#### (1) 市场恶性竞争

目前，国内的电线电缆市场秩序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为规范市场秩序，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对电线电缆市场进行监管，例如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CCC认证等，但仍无法彻底遏制伪劣产品低价倾销的势头。恶性竞争使价格传导机制难以发挥作用，企业被拖入微利、无利的境地，同时还需消化原材料涨价的成本上升因素，因而在增加自主研发等投入上捉襟见肘。市场的恶性竞争牺牲了企业、员工的长期利益，也牺牲了行业和用户的长期利益，严重影响了行业后续发展能力。

#### (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尚不能满足行业经济发展的需要，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短缺、高级人才的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都起到制约作用；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外大公司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 (二)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 1、市场发展现状

##### (1)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种类齐全，电线电缆行业的产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受惠于我国其他行业的高速发展，用电量持续增长，相关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带动其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规模，总体产能以及其增长速度已经跃居全球第一，对世界的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及作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电缆行业从2005年开始经历了7年的粗放式发展，

到2011年产值已突破万亿，成为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然而，后来在调整经济结构的顶层设计下，电缆行业利润几乎被压榨到零。当前电缆行业虽然经历了近三年的行业市场整合调整，但其中中小企业占比仍高达95%。

电线电缆行业特点：

①产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电线电缆比例有所下降。随着我国电力及通信事业的飞速发展，电力电缆，架空线及通信电缆产生了巨大需求，比例有所上升。

②新兴的外资，私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在我国，国有企业早已退出了主导地位的舞台，新兴的外资与私营企业较为活跃。外资大型企业因其在技术方面的优势，民营企业凭借技术创新，成本优势，机制灵活，市场份额逐步上升，推动了行业内市场运作机制，使各自在电缆行业占取有利地位。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①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为改善我国电网建设长期以来一直落后于电源建设的发展状况，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力度，尽快完善电网建设。未来10年我国电网建设将进入全面推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和全国联网实现更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的新阶段。

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可以预见，我国电网建设将迎来黄金时期，这将为整个电线电缆行业特别是行业内骨干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②智能电网建设将成为未来投资的重点方向

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3月5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国家电网公司在其发布的2010年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建设智能电网的总体目标是：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

动性。到 2020 年，我国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形成以“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为受端，东北特高压电网、西北 750 千伏电网为送端，联接各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大核电基地、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的坚强电网结构，特高压及跨区电网输送能力超过 4 亿千瓦，满足大型煤电基地、大型水电基地、大型核电基地、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接入和负荷中心的用电需求。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可以看出，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是以特高压同步电网作为送端和受端的大型骨干电网，对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等长距离输电导线的产品需求必将大幅增加。

### ③产品发展符合环保理念

目前，世界范围内大力提倡环保理念，环保的重要性日益为各国所重视。常规的电线电缆使用 PVC，在其废弃后焚烧处理时会产生二恶英，掩埋处理时会有铅化合物的毒性问题等。因此，市场需要更安全、环境污染少的环保电缆。欧洲、美国及日本对与电缆有关的公害十分重视，其政府不仅对电缆制造过程的排放物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且对报废电缆的处理实施了全面的监控，迫使电缆厂商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取代传统材料，制造环保型电缆或所谓“清洁电缆”。欧美等发达国家正大力提倡环保型电缆的使用，我国也加快了环保型电缆的推广和使用，如北京、上海明确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必须使用环保型电缆，这对一些具有生产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产品基础的线缆企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发展机遇。

### ④行业内部企业将着力培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中国电线电缆企业将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在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吸收科研院所、大学以及上下游产业等技术力量，组成以企业为主的产前联手研发机制，集中各依托方的技术力量，以产业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视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效能，重点从基础工序着手，积极采用优质高效的工艺装备，淘汰低效、高耗能、高耗材以及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陈旧装备，解决制造工艺的瓶颈问题，应重点培植国产在线测试设备、精细控制装置的开发

研究。开展环保方面的研究工作，积极开发环保型电线电缆产品，同时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 （2）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市场发展现状：

近年来，亚洲等新兴国家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移动带动了我国、越南、菲律宾以及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中碳纤维芯导线相对于传统的电缆是最有发展潜力的。碳纤维材料是21世纪最具诱惑力的高性能新型纤维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交通、医疗、纺织等领域。碳纤维的出现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更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碳纤维复合导线有着传统钢芯导线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能，拥有极高的技术含量。

我国是个缺电的国家，作为全球人口大国，电力需求巨大，落后的输电线路已不堪承受传输容量快速扩容的需求，由于过负荷造成的停电、断电故障频频发生，电力传输成为电力工业发展的“瓶颈”。目前国家非常重视智能电网的建设，对于输电线路的质量要求自然也不断提升，把碳纤维材料运用到电缆中，无疑为我国线缆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创新空间。截止到目前，国家电网一共进行了四批碳纤维复合导线集中招标，招标量共计4322公里，相比13年1000多公里的铺设长度，市场扩张十分迅速。智能电网的建设对于输电线路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这将为高端线缆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需求。

目前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价格约是普通钢芯铝绞线的4-5倍，价格过高也在部分程度上影响了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但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受土地、拆迁及赔偿等因素影响，输变电工程单位长度造价不断攀升，苏南部分特殊地区甚至高达千万。如果采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技术对关键地段的原有线路进行改造，无需更换杆塔，不增加走廊占地，只需更换导线即可有效提高线路输送容量，缩短了施工工期，将会大大降低输变电工程的总成本。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和中国生产基地开始大批量生产，其价格将会逐步下降。从节能、节地、节材、环保和提高输电能力等方面综合来看，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且在2008年早已形成了《国家电网公司“两型三新”线路设计建设原则》政策，其中两型三新是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2、市场规模

### （1）全球线缆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电线电缆产业高速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新增企业数量也不断上升。智能电网的加速、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材料及设备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未来电线电缆相关产业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消费量预测可以看出，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具有很大的潜力。

2015-2018 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消费量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电线电缆市场规模

经历了我国电网新建和改造，我国 2010 年到 2015 年电力输送领域的碳纤维消费持续增长，尽管在 2015 年，增长率有所放缓，但总体来说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材料取代传统材料的电线电缆是个大趋势。

我国电力输变电领域碳纤维消费量统计（2015 为预测值）

单位：吨



数据来源：复材应用技术网

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andMarkets 公布的最近研究报告显示，到 2018 年，中国碳纤维市场将迎来大幅度增长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0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4.85 亿元），如此巨大的碳纤维市场规模对于电线电缆这个“料重工轻”的行业来说，可谓是锦上添花。随着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产品生产国产化，生产成本的降低，导线品种的系列化，必将带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完全可以相信，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在输电线路中应用的前景非常看好。

碳纤维的出现是材料史上的一次革命。碳纤维是目前世界首选的高性能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疲劳、导电、质轻、易加工等多种优异性能，正逐步征服和取代传统材料，现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和军事领域。世界各国均把发展高性能碳纤维产业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碳纤维除了在军事领域上的重要应用外，在民品的发展上有着更加广阔的空间，并已经开始深入到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在机械电子、建筑材料、文体、化工、医疗等各个领域碳纤维有着无可比拟的应用优势。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产业已成为我国的朝阳产业，面临着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所处行业风险

####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电线电缆产业起着重要的支持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电力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大型电力企业在落实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将会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国家目前的扶持政策引导着社会资金进入电线电缆产业。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只需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国内外的供应商都可参加竞标，市场竞争激烈。

跨国企业通过收购小型国内企业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直接参与国内电力设备领域，其核心技术比国内企业成熟，尤其是在复杂程度高的项目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如果大型项目在招标时对参加投标的厂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较高，则对国外的电力设备巨头，或是国内大型的设备提供商有利，而中小型企业可能有失去市场的风险。

## 3、技术替代风险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与传统钢芯铝绞线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用碳纤维复合芯棒替代传统架空导线的钢芯，使其具备重量轻、抗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载流量大等特性。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未来亦存在新材料芯棒代替碳纤维复合芯棒的可能，甚至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架空导线的结构，实现革命性的创新。公司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四）公司所处地位

#### 1、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却呈现出大而弱的状态，行业整体技术含量不高，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行业特点，产业集中度低，行业中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在2%左右，行业产能总量过剩而有效供给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总体来看，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在技术素质、生产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差距很大，在低水平竞争的形势下，价格战十分普遍，并由此引发了产品质量的下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规模及市场优势的电线电缆生产厂家则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新技术开发，在未来竞争

中处于有利地位。从目前影响电线电缆企业竞争力的各种因素看，质量与技术、营销、采购、内部管理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行业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1) 中小企业及小作坊生产企业众多。这些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较差、管理落后、经营粗放，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和相对落后地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行业在低端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2) 少数优势企业快速成长，引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少数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滚动投入，不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把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电力设备领域，逐步建立了各自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提升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着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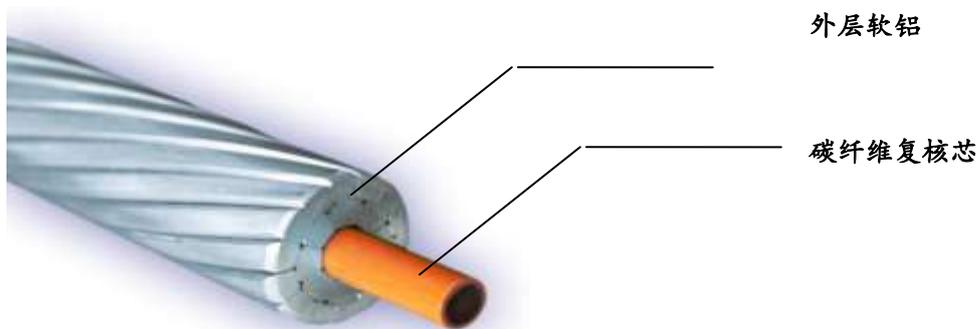
(3) 部分有实力的国外跨国设备企业进入我国电力设备市场。一些国际知名设备型企业为抢占中国市场，纷纷提升在中国的人员配量与机构设置，其中部分国外电力设备企业已在国内建厂，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尽管这些企业目前所占份额较小，但这些优势企业的进入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新型电力设备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慧能源）[600869]、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力设备生产厂商。公司产品的核心部分碳纤维原丝主要向日本东丽公司采购；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产品的碳纤维复合芯由美国CTC生产供货；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使用国产碳纤维芯棒，由于生产工艺不稳定，无法大批量生产，规模有待提升。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结构独特，内部是一根由碳纤维为中心层和玻璃纤维包覆制成的复合芯，外层由一系列呈梯形截面的软铝线绞合而成。碳纤维复合芯承担导线总的力学性能，具有强度高、密度小、膨胀系数小、耐腐蚀等特点。外层软铝具有导电率高、电阻小、自阻尼性能强的特点。碳纤维复合芯与软铝线绞制而成的导线，便具有优良的性能：导线重量轻，电阻小，表面光滑不易

舞动，拉力质量比大，弧垂随温度的变化小等。因此，可作为电力部门老旧线路改造、电力扩容导线使用。其结构如图所示。



碳纤维导线结构图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核心性能主要体现在碳纤维复合芯棒的制作工艺上面，特别碳纤维原丝的制作。目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国内外层软铝的制作工艺已相当成熟，已完全满足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性能需求。公司碳纤维原丝主要采购自日本东丽公司，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基本无差别，良品率较高，达到98%以上。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碳纤维原丝制作工艺的研究，未来将逐步实现碳纤维原丝的内部生产，以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规避经营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同时，公司依托现有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目标市场。由于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当前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还没有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企业，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均基于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创新的技术成果，已形成专利保护，并建立了技术标准体系，具备较好的技术独创性。

#### (2) 经营网络优势

公司近年来累计了一些典型项目工程，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内蒙古碳纤维复合芯导线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已完成项目中包括多个电力重点工程，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

营销和工程施工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3）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专业的研发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快速、高效地开发适应市场的电力设备产品，并保持产品性能质量优异稳定。公司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供应管理、安装调试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来确保产品的品质；公司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价值链资源，加强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扩张、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存在资金瓶颈

由于本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缺乏获得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 （2）品牌影响力尚不足

本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内蒙古内电力行业主要的新型电力设备提供商，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在自治区外市场的开拓中，公司目前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在自治区内相比，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有不足，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 （3）高端人才尚显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环节。但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继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牢牢把握自治区内市场，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2）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公司将加强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分别为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作出了决议。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审议，但在对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方面的作用未能充分体现。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组建以来，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未出现造成公司运行造成重大失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

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中有 2 名外部投资机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碧玉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行使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阶段，有关重大事项能够通过双方股东协商，且通过董事会决议形式确定并执行；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没有导致公司运行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形，也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保障机制、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水平提升以及公司战略制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或建议。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社保及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仅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而未缴纳公积金，公司承诺今后将逐步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浩源国际、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出具承诺：“我们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由我们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经营管理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和独立作出经营决策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及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截至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公司主要设有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工程部，其中采购部下设物流和仓库两个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浩源国际除投资浩源新材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浩源国际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吴葵生除控制浩源国际、浩源新材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下列企业：

##### （1）HARVEST SINO LIMITED（富华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59189
负责人	吴葵生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吴葵生持股比例 100%

**HARVEST SINO LIMITED（富华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投资，截至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2）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编号	1407009
----	---------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香港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80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HARVEST SINO LIMITED (富华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要进行投资,截至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3)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400006250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抗擦、防伪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喷码机及其配件、配件的销售;喷码机相关软件开发;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0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擦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喷码机及其配件的经销业务,与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4)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487025
法定代表人	车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307 号
注册资本	80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持 100%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擦油墨、喷码机及其配

件的经销业务，与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79441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香港九龙湾临乐街十九号(1118 - 1119)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5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强制清盘
股权结构	吴葵生 持股比例 100%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未有经营业务。

(6)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471625
法定代表人	吴加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衡遣龙井第二工业区D栋4楼003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小电器、纸质品（不含国家及深圳市限制产品、工艺）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至2014年6月6日
股权结构	香港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0%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09315893
法定代表人	刘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41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防伪粉材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0日，于2010年3月1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64年03月10日
股权结构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伪标识产品及服务，与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经营业务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浩源国际、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葵生	董事长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吴思慧	董事	---	---
3	张宝林	董事、总经理	---	---
4	赵渊如	董事	---	---
5	崔世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6	唐伟	监事会主席	---	---
7	王丽娜	监事	---	---
8	王碧玉	职工监事	---	---
9	巩芳	财务总监	---	---
10	石磊	技术总监	---	---
11	刘旭	业务总监	---	---
合计			0	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吴葵生与吴思慧是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也没有其他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本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吴葵生	董事长	富华有限公司 (BVI)	唯一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唯一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唯一董事	控股股东
		显鸿新材料 (内蒙古)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康泽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吴思	董事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 4% 股权

慧		深圳市鑫福记茶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张宝林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智博堂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任职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管对外任职与公司利益不相冲突。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吴葵生	董事长	富华有限公司 (BVI)	100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吴思慧	董事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鑫福记茶业有限公司	97.5
张宝林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智博堂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30

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上述董事与高管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吴葵生、唐伟、陈小辛为董事，吴葵生担任董

事长，咎万成为公司监事。2015年4月17日，股东同意免去陈小辛、唐伟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咎万成监事职务。同日，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吴葵生、赵渊如、吴思慧、张宝林、冯亮任公司董事；崔世青、刘旭、石磊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葵生、吴思慧、张宝林、赵渊如、崔世青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唐伟、王丽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王碧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工作变动以及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导致，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持续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957.25	3,067,805.25	310,87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40,124.71	20,969,889.15	13,019,757.98
预付款项	5,869,866.83	1,557,032.68	5,575,14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00,873.44	37,592,84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96,392.56	7,506,950.66	10,356,93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118.77	298,444.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270,460.12</b>	<b>80,400,995.60</b>	<b>66,855,555.41</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16,846.19	89,776,613.96	85,448,328.76
在建工程	119,65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70,083.21	19,307,749.89	19,720,74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686.11	757,485.23	1,202,1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73,273.63</b>	<b>109,841,849.08</b>	<b>106,371,233.78</b>
<b>资产总计</b>	<b>147,643,733.75</b>	<b>190,242,844.68</b>	<b>173,226,789.1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4,914.10	7,970,852.38	8,232,223.88
预收款项	500,000.00	883,33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5,321.52	506,243.40	647,621.26
应交税费	-793,854.08	-323,150.65	-708,134.32
应付利息		100,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83,292.58	11,294,421.97	52,439,444.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09,674.12</b>	<b>70,432,533.78</b>	<b>60,611,155.1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36,662.12	9,003,220.09	9,374,50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36,662.12</b>	<b>9,003,220.09</b>	<b>9,374,503.53</b>
<b>负债合计</b>	<b>38,946,336.24</b>	<b>79,435,753.87</b>	<b>69,985,658.6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348.28	216,34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3,194.20	504,797.02	-6,873,660.6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05,852,896.96</b>	<b>107,960,888.18</b>	<b>100,366,082.20</b>
少数股东权益	2,844,500.55	2,846,202.63	2,875,04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697,397.51</b>	<b>110,807,090.81</b>	<b>103,241,130.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7,643,733.75</b>	<b>190,242,844.68</b>	<b>173,226,789.1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17,529.07</b>	<b>40,389,652.19</b>	<b>15,994,321.42</b>
其中：营业收入	5,817,529.07	40,389,652.19	15,994,32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81,726.88</b>	<b>38,764,861.53</b>	<b>24,355,322.38</b>
其中：营业成本	3,694,730.06	20,082,574.21	8,544,46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0.00	308,037.32	40,805.64
销售费用	121,520.53	278,939.01	253,729.58
管理费用	5,452,933.70	14,366,121.01	11,615,751.98
财务费用	376,362.28	2,944,946.35	3,185,817.79
资产减值损失	-412,779.69	784,243.63	714,75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64,197.81</b>	<b>1,624,790.66</b>	<b>-8,361,000.96</b>
加：营业外收入	966,557.97	7,405,966.44	5,607,52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54.34	138,111.38	6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54.34	5,660.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8,894.18</b>	<b>8,892,645.72</b>	<b>-2,754,151.26</b>
减：所得税费用	-409,200.88	1,326,685.44	-468,992.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09,693.30</b>	<b>7,565,960.28</b>	<b>-2,285,158.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991.22	7,594,805.98	-2,233,706.55
少数股东损益	-1,702.08	-28,845.70	-51,452.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09,693.30</b>	<b>7,565,960.28</b>	<b>-2,285,158.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991.22	7,594,805.98	-2,233,70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08	-28,845.70	-51,452.2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8,292.55	44,099,301.78	4,558,89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903.00	1,945,80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2,641.05	58,088,741.47	89,794,2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04,480,933.60</b>	<b>103,160,946.25</b>	<b>96,298,960.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7,232.34	18,620,370.10	12,400,495.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912.97	4,413,334.65	3,372,5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438.18	6,242,815.51	2,016,46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7,561.38	110,079,991.62	70,403,2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120,144.87</b>	<b>139,356,511.88</b>	<b>88,192,779.0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360,788.73</b>	<b>-36,195,565.63</b>	<b>8,106,181.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62,959.08	8,205,841.57	5,263,68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562,959.08</b>	<b>8,205,841.57</b>	<b>5,263,688.3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562,959.08</b>	<b>-8,205,841.57</b>	<b>-5,263,688.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44.45	2,841,666.69	3,199,2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420,444.45</b>	<b>2,841,666.69</b>	<b>53,199,202.1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420,444.45</b>	<b>47,158,333.31</b>	<b>-3,199,202.1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33.20	5.88	22,08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848.00	2,756,931.99	-334,62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067,805.25</b>	<b>310,873.26</b>	<b>645,494.96</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90,957.25</b>	<b>3,067,805.25</b>	<b>310,873.2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216,348.28		504,797.02	2,846,202.63	110,807,09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216,348.28		504,797.02	2,846,202.63	110,807,09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7,991.22	-1,702.08	-2,109,69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7,991.22	-1,702.08	-2,109,69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216,348.28</b>		<b>-1,603,194.20</b>	<b>2,844,500.55</b>	<b>108,697,397.5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6,873,660.68	2,875,048.33	103,241,13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6,873,660.68	2,875,048.33	103,241,13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348.28		7,378,457.70	-28,845.70	7,565,96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4,805.98	-28,845.70	7,565,96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348.28		-216,34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348.28		-216,34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216,348.28</b>		<b>504,797.02</b>	<b>2,846,202.63</b>	<b>110,807,090.8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4,639,954.13	2,926,500.53	105,526,28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4,639,954.13	2,926,500.53	105,526,28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3,706.55	-51,452.20	-2,285,15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3,706.55	-51,452.20	-2,285,15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6,873,660.68</b>	<b>2,875,048.33</b>	<b>103,241,130.5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689.99	3,052,134.54	256,1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26,124.71	20,855,889.15	13,019,757.98
预付款项	3,994,608.58	695,271.51	5,575,140.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32,183.08	47,129,446.79	33,623,843.99
存货	5,731,035.78	5,760,230.21	10,289,60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45,642.14</b>	<b>77,492,972.20</b>	<b>62,764,466.4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727,624.02	87,526,465.85	85,444,674.08
在建工程	119,65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70,083.21	19,307,749.89	19,720,74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683.33	243,214.06	783,20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6,549,048.68</b>	<b>138,077,429.80</b>	<b>136,948,625.82</b>
<b>资产总计</b>	<b>173,894,690.82</b>	<b>215,570,402.00</b>	<b>199,713,092.2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331.18	7,323,067.41	8,232,223.88
预收款项	500,000.00	883,333.34	
应付职工薪酬	69,905.82	342,229.46	503,986.77
应交税费	91,440.31	16,240.09	-700,271.40
应付利息		100,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852,171.17	38,498,252.56	80,804,65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121,848.48</b>	<b>97,163,956.20</b>	<b>88,840,598.3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36,662.12	9,003,220.09	9,374,50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36,662.12</b>	<b>9,003,220.09</b>	<b>9,374,503.53</b>
<b>负债合计</b>	<b>66,158,510.60</b>	<b>106,167,176.29</b>	<b>98,215,101.8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348.28	216,348.28	
未分配利润	280,089.06	1,947,134.55	-5,741,75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736,180.22</b>	<b>109,403,225.71</b>	<b>101,497,990.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3,894,690.82</b>	<b>215,570,402.00</b>	<b>199,713,092.2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81,289.75</b>	<b>39,337,576.81</b>	<b>15,994,321.42</b>
减：营业成本	3,678,490.74	19,699,327.26	8,544,46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0.00	302,711.06	40,805.64
销售费用	61,078.87	60,057.25	125,866.85
管理费用	5,030,191.62	13,498,323.69	11,047,521.97
财务费用	375,713.60	2,943,577.85	3,186,090.36
资产减值损失	-412,326.69	777,790.63	714,75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00,818.39</b>	<b>2,055,789.07</b>	<b>-7,665,180.79</b>
加：营业外收入	966,557.97	7,405,966.44	5,607,52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54.34	138,110.80	6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55,514.76</b>	<b>9,323,644.71</b>	<b>-2,058,331.09</b>

减：所得税费用	-288,469.27	1,418,409.38	-295,037.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7,045.49</b>	<b>7,905,235.33</b>	<b>-1,763,293.6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67,045.49</b>	<b>7,905,235.33</b>	<b>-1,763,293.62</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7,292.55	43,019,301.78	4,558,8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903.00	1,945,80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53,489.73	50,257,521.10	89,634,5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03,480,782.28</b>	<b>94,249,725.88</b>	<b>96,139,264.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8,840.92	16,138,249.86	12,400,49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1,158,683.87	3,499,613.00	2,761,811.70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408.96	6,156,166.36	2,014,391.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4,852.43	105,532,719.95	66,890,9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9,155,786.18</b>	<b>131,326,749.17</b>	<b>84,067,683.6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324,996.10</b>	<b>-37,077,023.29</b>	<b>12,071,580.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0,763.00	7,285,303.26	5,263,68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540,763.00</b>	<b>7,285,303.26</b>	<b>9,263,688.3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540,763.00</b>	<b>-7,285,303.26</b>	<b>-9,263,688.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420,444.45	2,841,666.69	3,199,202.19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420,444.45</b>	<b>2,841,666.69</b>	<b>53,199,202.1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420,444.45</b>	<b>47,158,333.31</b>	<b>-3,199,202.1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33.20	5.88	22,08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444.55	2,796,012.64	-369,22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052,134.54</b>	<b>256,121.90</b>	<b>625,344.13</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61,689.99</b>	<b>3,052,134.54</b>	<b>256,121.90</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216,348.28	1,947,134.55	109,403,22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216,348.28	1,947,134.55	109,403,22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045.49	-1,667,04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7,045.49	-1,667,04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216,348.28</b>	<b>280,089.06</b>	<b>107,736,180.2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5,741,752.50	101,497,99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5,741,752.50	101,497,99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348.28	7,688,887.05	7,905,235.33	7,905,23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5,235.33		7,905,23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348.28	-216,34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348.28	-216,348.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216,348.28</b>	<b>1,947,134.55</b>	<b>109,403,225.7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7,239,742.88									-3,978,458.88	103,261,2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239,742.88									-3,978,458.88	103,261,28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293.62	-1,763,29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293.62	-1,763,29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239,742.88</b>									<b>-5,741,752.50</b>	<b>101,497,990.38</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低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下、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下等），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家具及器具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 15、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产品运至购买方需要安装现场进行验收，由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电力勘察设计院和工程监理公司）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由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产品到货验证报告单”，并经购买方及公司四方盖章签字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270,460.12	80,400,995.60	66,855,555.41
非流动资产	108,373,273.63	109,841,849.08	106,371,233.78
其中：固定资产	87,916,846.19	89,776,613.96	85,448,328.76
总资产	147,643,733.75	190,242,844.68	173,226,789.19

流动负债	30,909,674.12	70,432,533.78	60,611,155.13
非流动负债	8,036,662.12	9,003,220.09	9,374,503.53
总负债	38,946,336.24	79,435,753.87	69,985,658.66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9,270,460.12 元、80,400,995.60 元、66,855,555.4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0%、42.26% 及 38.59%，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373,273.63 元、109,841,849.08 元、106,371,233.78，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0,909,674.12 元、70,432,533.78 元、60,611,155.13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36%、88.67%、86.61%。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

##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17,529.07	40,389,652.19	15,994,321.42
净利润（元）	-2,109,693.30	7,565,960.28	-2,285,158.75
毛利率（%）	36.49	50.28	46.58
净资产收益率（%）	-1.97	7.29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6	1.36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1	-0.07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7,529.07 元、40,389,652.19 元、15,994,321.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9,693.30 元、7,565,960.28 元、-2,285,158.75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7.29%、-2.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6%、1.36%、-7.73%）。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2014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

致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49%、50.28%、46.58%，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期产品结构不同产生的毛利率波动，但主要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毛利率均在 50%以上。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49.25	49.18
流动比率（倍）	1.27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0.92	1.03	0.93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5%、49.25%、49.18%。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固定资产、筹备原辅材料等方面投入较大，2013 年、2014 年均向工商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贷款于到期日全部还清，2015 年末已无贷款，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综上，各期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4、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3、0.93。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当年的订单于年末均实现收入，基本不存在库存积压，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稳定。2015 年 1-4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正处于备货生产时期，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存货增加导致 2015 年 4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仍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2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25	1.07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6、2.24、2.33，营运能力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内蒙古

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合同有40%的款项要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挂网运营1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才可收回。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以前年度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前四个月的数据。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0、2.25、1.07,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4月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正处于备货生产阶段,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存货增加所致。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0,788.73	-36,195,565.63	8,106,1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959.08	-8,205,841.57	-5,263,6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0,444.45	47,158,333.31	-3,199,20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848.00	2,756,931.99	-334,621.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805.25	310,873.26	645,49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957.25	3,067,805.25	310,873.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60,788.73元、-36,195,565.63、8,106,181.46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及现金流入,2014年度公司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挂网运营2条线,实现销售收入33,714,243.55元,但40%贷款的收款期为2015年9月和12月;二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2014年采购原辅材料、支付与经营有关的人工费用、税费增加,与此同时,还偿还了部分往来借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5,562,959.08元、-8,205,841.57、-5,263,688.30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包括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20,444.45元、47,158,333.31元、-3,199,202.19元,主要为满足

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及购建固定资产等进行债务融资所致。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系公司银行借款期限跨年（2014 年 2 月-2015 年 2 月）所致，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系公司 2015 年 2 月偿还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8,292.55	44,099,301.78	4,558,89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2,641.05	58,088,741.47	89,794,2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7,232.34	18,620,370.10	12,400,49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7,561.38	110,079,991.62	70,403,27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59.08	8,205,841.57	5,263,68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58,292.55 元、44,099,301.78 元、4,558,897.35；同期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529.07 元、40,389,652.19 元、15,994,321.4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由销售收入加上应收账款减少，再加上收到的销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7,232.34 元、18,620,370.10 元、12,400,495.77 元；同期公司发生的成本分别 3,694,730.06 元，20,082,574.21 元，8,544,461.63 元。公司对外购买存货主要为生产产品所用的材料。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系公司 2013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4 年正式投入大规模的生产，产品销量稳步增长，采购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付现营业成本加上预付账款的增加，再加上应付账款的减少，再减去应付账

款的增加，再加上进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244.42	5,102.43	4,513.83
往来款	95,930,427.43	51,474,525.64	87,133,990.35
政府补助		6,060,000.00	2,160,000.00
备用金	290,969.20	37,960.00	156,833.00
保证金		511,153.40	244,000.00
保险赔款			94,920.00
<b>合计</b>	<b>96,222,641.05</b>	<b>58,088,741.47</b>	<b>89,794,257.18</b>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等，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等。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2,305,767.16	4,488,075.10	2,112,729.07
往来款	33,623,443.22	105,543,956.52	67,329,189.81
备用金	368,351.00	47,960.00	84,860.00
保证金			875,823.40
罚款支出			672.62
<b>合计</b>	<b>36,297,561.38</b>	<b>110,079,991.62</b>	<b>70,403,274.90</b>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支付的期间费用等，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62,959.08元、8,205,841.57元、5,263,688.30元；同期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分别为205,778.67元、9,985,390.06元、34,631,640.27元。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增加金额不符的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05,778.67	9,985,390.06	34,631,640.27
减：在建工程减少		6,037,000.00	31,067,266.14
加：应付工程款增加	1,526,239.36	4,252,519.14	5,752,839.73
加：预付工程款增加	3,830,941.05	4,932.37	-4,053,5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959.08	8,205,841.57	5,263,688.30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同期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因 2013 年借款到期及时归还，故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无余额。

综上，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09,693.30	7,565,960.28	-2,285,15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2,779.69	784,243.63	714,755.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9,266.66	5,350,107.75	3,940,102.35
无形资产摊销	137,666.68	413,000.04	413,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4.34	5,66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844.51	2,942,494.15	3,177,1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200.88	444,669.86	-468,99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441.90	2,849,989.10	-4,713,96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54,368.88	-10,030,176.10	-10,903,93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5,503.43	-46,521,515.14	18,233,2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0,788.73	-36,195,565.63	8,106,181.46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二类：第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局、电业局；第二，企业、个人。

#####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局、电业局

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局、电业局签订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销售合同，公司将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产品运至购买方需要安装现场进行验收，由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电力勘察设计院和工程监理公司）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由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产品到货验证报告单”，并经购买方及公司四方盖章签字后确认收入。

##### （2）企业、个人

销售公司生产的除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外产品（如：碳纤维复合芯、碳纤维路灯杆、碳纤维自行车等）为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并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

#### 2、租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租赁收入包括厂房和场地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租赁收入。

#### 3、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技术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完成客户委托的产品安装变电站视频及输电在线监测系统调试服务等，达到正常运转后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4,623.08	37,012,722.62	15,514,321.42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30,262,598.62	10,584,752.68
其他	4,974,623.08	6,750,124.00	4,929,568.74
其他业务收入	842,905.99	3,376,929.57	48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817,529.07	40,389,652.19	15,994,321.42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1%、91.64%、97.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4,395,330.77元，增幅为152.5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3年度处于新型材料产品试验阶段，当年只有一条线挂网运营，通过这条线的运用，体现出了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优势；二是公司2014年度积极拓展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电业局和供电局的合作，分别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签订金额较大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销售合同，有二条线挂网运营，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主要客户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拟定9条线路作为试验应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供电局和电业局根据施工进度确定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供货时间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按供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2015年1-4月签订的供货合同未到交货期，故公司未实现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的销售，主要销售碳纤维自行车、碳纤维路灯杆、碳纤维复合芯等附加值不高的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所处行业实际情况。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30,262,598.62	13,582,562.96	55.12%	10,584,752.68	5,011,339.18	52.66%
其他	4,974,623.08	3,375,712.74	32.14%	6,750,124.00	4,269,685.31	36.75%	4,929,568.74	3,191,106.47	35.27%
小计	<b>4,974,623.08</b>	<b>3,375,712.74</b>	<b>32.14%</b>	<b>37,012,722.62</b>	<b>17,852,248.27</b>	<b>51.77%</b>	<b>15,514,321.42</b>	<b>8,202,445.65</b>	<b>47.13%</b>
其他业务	842,905.99	319,017.32	62.15%	3,376,929.57	2,230,325.94	33.95%	480,000.00	342,015.98	28.75%
合计	<b>5,817,529.07</b>	<b>3,694,730.06</b>	<b>36.49%</b>	<b>40,389,652.19</b>	<b>20,082,574.21</b>	<b>50.28%</b>	<b>15,994,321.42</b>	<b>8,544,461.63</b>	<b>46.58%</b>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6.49%、50.28%、46.58%，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4%、51.77%、47.13%，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

①主营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是一种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其加强芯（碳纤维复合芯棒）是由高强度高模量碳纤维、高强度玻璃纤维以及耐腐蚀、耐高温、热固性环氧树脂拉挤复合而成，用碳纤维复合芯棒替代传统架空导线的钢芯，外层采用T型软铝单丝

绞合而成。相比常规钢芯铝绞线，具有重量轻、抗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载流量大等特点，是一种理想的新型节能导线，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毛利率维系在 50%以上。2014 年度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上升 2.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艺的改变使每米碳纤维芯棒由碳纤维玻丝（1.48 元/米碳纤维芯棒）代替了传统的玻纤带（0.68 元/米碳纤维芯棒）成本提高了 0.8 元/米；工艺的改变使每米碳纤维芯棒中的碳纤维原丝由 52 g 改为 31 g 成本降低 2.6 元/米；工艺的改变使每米碳纤维芯棒中的树脂胶由原来 40g 改为 29g 成本降低了 0.9 元/米。由于工艺的改变导致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2014 年度、2013 年度碳纤维复合芯导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1.76%、68.23%，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高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占销售的比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碳纤维自行车、碳纤维路灯杆、碳纤维复合芯、技术服务等增值产品和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变动不大，上升 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碳纤维自行车的毛利率下降。碳纤维自行车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采购零部件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但市场销售价格波动不大，致使碳纤维自行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二是碳纤维路灯杆生产属于人工密集的高技能产业，北方缺乏这方面的人才，公司 2013 年生产碳纤维路灯杆的雇工大部分是南方人。由于南北方气候和生活习惯的差距，公司很难招聘到南方人，2014 年生产碳纤维路灯杆招聘的是北方稀有人才，人工费较高，导致 2014 年度碳纤维路灯杆毛利率低于 2013 年度。三是 2014 年，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为 67.69%。技术服务“视频在线监测”项目是一种新型的高科技技术服务项目，将在内蒙电网公司设立标准基站，大力推广运用，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后期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故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 2014 年度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61 个百分点。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主要是半成品碳纤维复合芯，毛

利率为 35.58%，同时销售的碳纤维自行车、碳纤维路灯杆毛利率与 2014 年变动原因相同也有所下降，导致该产品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

2、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15%、33.95%、28.7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碳纤维原丝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租赁收入、碳纤维原丝销售收入等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年度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蒙地区	1,356,311.11	1,061,640.00	21.73%	35,376,715.62	17,202,325.18	51.37%	14,647,911.17	7,742,410.11	47.14%
内蒙地区以外	3,618,311.97	2,314,072.74	36.05%	1,636,007.00	649,923.09	60.27%	866,410.25	460,035.54	46.90%
合计	<b>4,974,623.08</b>	<b>3,375,712.74</b>	<b>32.14%</b>	<b>37,012,722.62</b>	<b>17,852,248.27</b>	<b>51.77%</b>	<b>15,514,321.42</b>	<b>8,202,445.65</b>	<b>47.1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地区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2015 年 1-4 月，公司在内蒙地区的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产品为碳纤维路灯杆，该产品毛利率受地理位置限制，招聘北方稀缺的技术人员工资较高导致毛利率降低。2014 年度，公司在内蒙地区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的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由于工艺的改变导致成本降低，故毛利率提高。

2015 年 1-4 月，公司在内蒙地区以外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产品为碳纤维自行车，碳纤

碳纤维自行车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采购零部件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但市场销售价格波动不大，致使碳纤维自行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公司在内蒙地区以外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故毛利率较高。

### （五）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办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费、修理费、生产设备折旧费等成本。

针对能够确认分配对象的成本，如原材料等，直接计入该类产品的账面成本中；其他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每月再把制造费用结转到生产成本，根据每月的完工量，把生产成本合理分配到相对应的产品成本上。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向财务部提交原材料领用统计表，统计表中列示目前公司所领用原材料的种类、数量，财务部按照通知单上列示的原材料领用记录及完工记录进行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折旧、耗材等金额的成本确认生产的制造费用。

### （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052,093.49	90.41	13,884,618.42	79.40	6,129,173.19	74.72
直接人工	87,369.45	2.59	1,662,731.42	9.51	1,116,890.09	13.62
燃气动力	29,985.30	0.89	260,034.56	1.49	271,961.23	3.32
制造费用	206,264.50	6.11	1,679,096.78	9.60	684,421.14	8.34
<b>合计</b>	<b>3,375,712.74</b>	<b>100.00</b>	<b>17,486,481.18</b>	<b>100.00</b>	<b>8,202,445.65</b>	<b>100.00</b>

注：为了保持各期成本构成的可比性，上表未统计2014年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销售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气动力及制造费用。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仅2014年度发生技术服务成本为365,767.09元。

公司2015年1-4月与2013年度、2014年度各产品销售成本项目比较变动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1-4月销售的主要是半成品碳纤维复合芯棒，减少了铝绞线的加工过程，与2013年度、2014年度各成本项目构成的可比性低。

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产品销售成本各成本项目比较变动的原因：一是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2014年度销售的碳纤维自行车采购价格上涨，生产碳纤维自行车除直接人工外全部是直接材料，导致了材料成本比例增加。二是2014年1-6月份生产，2013年1-4月生产（4月份停止供暖）而且供暖期每月采暖费变化不大，电费有定额电量，所以产量越大成本越

低，2014年产量是2013年的2.6倍，故燃气动力费占比降低。三是制造费用主要是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2013年1-6月份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租用1号厂房分担了部分折旧，因此虽然2013年产量较低但与2014年相比制造费用占比变化不大。

### （七）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17,529.07	40,389,652.19	152.52%	15,994,321.42
营业成本	3,694,730.06	20,082,574.21	135.04%	8,544,461.63
营业利润	-3,464,197.81	1,624,790.66	119.43%	-8,361,000.96
利润总额	-2,518,894.18	8,892,645.72	422.88%	-2,754,151.26
净利润	-2,109,693.30	7,565,960.28	431.09%	-2,285,158.75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817,529.07元、40,389,652.19元和15,994,321.42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从公司的盈利情况看，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7,565,960.28元、-2,285,158.75元，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超过营业成本增幅，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此外，收到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增加，共同影响导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幅较大。

###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5,817,529.07	40,389,652.19	152.52	15,994,321.42

营业成本（元）	3,694,730.06	20,082,574.21	135.04	8,544,461.63
营业毛利（元）	2,122,799.01	20,307,077.98	172.58	7,449,859.79
销售费用（元）	121,520.53	278,939.01	9.94	253,729.58
管理费用（元）	5,452,933.70	14,366,121.01	23.68	11,615,751.98
其中：研发费用（元）	803,659.31	3,882,587.44	64.66	2,357,950.93
财务费用（元）	376,362.28	2,944,946.35	-7.56	3,185,817.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9	0.69		1.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93.73	35.57		72.6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	13.81	9.61		14.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6.47	7.29		19.9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 比重	102.29	43.55		94.13
营业利润（元）	-3,464,197.81	1,624,790.66	119.43	-8,361,000.96
利润总额（元）	-2,518,894.18	8,892,645.72	422.88	-2,754,151.26
净利润（元）	-2,109,693.30	7,565,960.28	431.09	-2,285,158.7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5,950,816.51 元、17,590,006.37 元、15,055,29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9%、43.55%、94.1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0,386.87	160,960.96	147,799.56
办公费用	2,518.30	37,291.28	26,898.05
差旅费	7,137.00	41,967.00	8,475.30

车辆费用	20,360.36	1,305.00	30,653.62
低值易耗品		267.16	16,554.40
业务招待费	28,976.00	18,688.00	20,298.00
折旧费	12,142.00	18,459.61	3,050.65
<b>合计</b>	<b>121,520.53</b>	<b>278,939.01</b>	<b>253,729.58</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0.69%、1.5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且各项费用变化不大，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61,475.85	1,461,636.18	1,923,772.96
税金	1,181,544.36	2,380,127.17	2,016,469.74
研发支出	803,659.31	3,882,587.44	2,357,950.93
折旧与摊销	1,559,080.57	4,177,896.62	3,719,703.00
办公费	9,203.72	39,253.03	20,957.44
差旅费	79,309.00	163,711.24	14,123.82
咨询费		539,805.83	200,000.00
劳务费	44,000.00	132,000.00	132,000.00
中介业务费	45,000.00	139,934.90	15,000.00
车辆费用	94,231.91	162,561.65	117,602.82
低值易耗品	78,447.93	167,955.85	65,351.21
招待费	69,292.80	253,698.40	136,176.20
燃气费	275,053.16	157,355.13	128,181.66
通讯费	14,566.00	16,425.40	79,089.65
物料消耗	72,549.69	334,915.03	165,026.55
水电费	105,907.04	115,917.34	130,786.55
其他	159,612.36	240,339.80	393,559.45
<b>合计</b>	<b>5,452,933.70</b>	<b>14,366,121.01</b>	<b>11,615,751.98</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税金等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3%、35.57%、72.6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税金、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严格加强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9,611.31	2,942,500.03	3,199,202.19
减：利息收入	1,244.42	5,102.43	4,513.83
汇兑损益	54,233.20	-5.88	-22,087.33
手续费等	3,762.19	7,554.63	13,216.76
<b>合计</b>	<b>376,362.28</b>	<b>2,944,946.35</b>	<b>3,185,817.79</b>

报告期内，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6,362.28 元、2,944,946.35 元、3,185,817.7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贷款 5000 万元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导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高。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和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期间费用波动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6,557.97	7,404,186.44	5,606,362.26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54.34	-5,660.80	
盘点亏损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130,670.58	487.44
<b>小计</b>	<b>945,303.63</b>	<b>7,267,855.06</b>	<b>5,606,849.70</b>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0,178.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945,303.63	6,177,676.80	5,606,84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991.22	7,594,805.98	-2,233,706.5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3,054,996.93	1,388,283.48	-7,892,00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4.84%	81.34%	-251.0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明细如下：

### 2015 年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发文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13]2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803,659.31	与收益相关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和财指[2013]第 25 号	土地开发补助款	29,565.33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呼财建指发[2013]21 号	机器设备补助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966,557.97</b>	

### 2014 年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发文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财建指发[2013]21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和财指[2013]第 25 号	土地开发补助款	88,696.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碳纤维产业项目园协议书	返还土地使用税	972,903.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13]2 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882,587.44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404,186.44</b>	

### 2013 年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发文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12]118 号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工[2013]1129号	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碳纤维产业园项目协议书	返还土地使用税	1,945,806.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13]2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357,950.93	与收益相关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和财指[2013]第25号	土地开发补助款	142,605.3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5,606,362.26</b>	

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下发[2013]2号《关于研究201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专题会议纪要》，于2011年向公司拨政府补助款18,049,625.00元，2015年1-4月公司发生碳纤维生产技术的研发支出803,659.31元，2014年度发生碳纤维生产技术研发支出3,882,587.44元，2013年度发生碳纤维生产技术研发支出2,357,950.93元，2015年1-4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803,659.31元，2014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3,882,587.44元，2013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2,357,950.93元。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4.84%、81.34%和-251.0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短，尚未形成规模，固定成本包括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及研发支出等占比较高，导致净利润较低，但考虑到公司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将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性。

##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母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	-------

## (2) 子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国家税务局和国税通(2015)1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096.92	1.00	9,096.92	11,166.91	1.00	11,166.91
小计	9,096.92		9,096.92	11,166.91		11,166.9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80,424.99	1.00	1,380,424.99	3,055,203.06	1.00	3,055,203.06
港元	1,819.63	0.78881	1,435.34	1,819.41	0.78887	1,435.28
小计			1,381,860.33			3,056,638.34
合计			<b>1,390,957.25</b>			<b>3,067,805.25</b>

续表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	-------------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5,220.90	1.00	75,220.90
小计	75,220.90		75,220.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222.96	1.00	234,222.96
港元	1,818.04	0.78623	1,429.40
小计			235,652.36
合计			<b>310,873.26</b>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不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937,130.24	100.00	1,097,005.53	5.00	20,840,124.71
其中：账龄组合	21,317,130.24	97.17	1,097,005.53	5.15	20,220,124.71
低风险组合	620,000.00	2.83			6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21,937,130.24</b>	<b>100.00</b>	<b>1,097,005.53</b>		<b>20,840,124.71</b>

续表一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372,984.71	100.00	1,403,095.56	6.27	20,969,889.15
其中：账龄组合	22,372,984.71	100.00	1,403,095.56	6.27	20,969,889.15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2,372,984.71</b>	<b>100.00</b>	<b>1,403,095.56</b>		<b>20,969,889.15</b>

续表二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05,008.40	100.00	685,250.42	5.00	13,019,757.98
其中：账龄组合	13,705,008.40	100.00	685,250.42	5.00	13,019,757.98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3,705,008.40</b>	<b>100.00</b>	<b>685,250.42</b>		<b>13,019,757.98</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694,149.98	97.08	1,034,707.50	5.0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622,980.26	2.92	62,298.03	10.00
合计	<b>21,317,130.24</b>	<b>100.00</b>	<b>1,097,005.53</b>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84,058.31	74.57	834,202.92	5.00
1-2年	5,688,926.40	25.43	568,892.64	10.00
合计	<b>22,372,984.71</b>	<b>100.00</b>	<b>1,403,095.56</b>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05,008.40	100.00	685,250.42	5.00
合计	<b>13,705,008.40</b>	<b>100.00</b>	<b>685,250.42</b>	

(3) 组合中,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0,000.00	100.00		
合计	<b>620,000.00</b>	<b>100.00</b>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20,969,889.15元较2013年末账面净值13,019,757.98元增加7,950,131.17元,增加比例为61.06%,其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局

和电业局 40%的尾款，按销售合同约定有尾款要在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挂网运营 1 年后而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才可收回。公司对客户进行评级，对资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的情况。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53.07%、26.08%、19.47%，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逐年上升。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数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4%、100%及 100%。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局、电业局，电力集团的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很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第三方	10,601,357.98	1 年以内	48.33	530,067.90	货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第三方	5,159,367.00	1 年以内	23.52	257,968.35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浩中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13,425.00	1 年以内	17.38	190,671.25	货款
呼和浩特市德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8	50,000.00	租金
		136,666.66	1-2 年		13,666.67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2.83		租金
<b>合计</b>		<b>21,330,816.64</b>		<b>97.24</b>	<b>1,042,374.1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第三方	10,601,357.98	1年以内	47.38	530,067.90	货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第三方	5,688,926.40	1-2年	25.43	568,892.64	货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第三方	5,159,367.00	1年以内	23.06	257,968.35	货款
呼和浩特市德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3,333.33	1年以内	3.59	40,166.67	租金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0	1年以内	0.54	6,000.00	技术服务
<b>合计</b>		<b>22,372,984.71</b>		<b>100.00</b>	<b>1,403,095.5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第三方	11,805,008.40	1年以内	86.14	590,250.42	货款
和林格尔县建设规划局	第三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13.86	95,000.00	货款
<b>合计</b>		<b>13,705,008.40</b>		<b>100.00</b>	<b>685,250.42</b>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租金
<b>合计</b>		<b>620,000.00</b>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69,866.83	100.00	1,553,162.17	99.75	1,622,251.22	29.10
1-2年			2,571.31	0.17	3,952,889.20	70.90
2-3年			1,299.20	0.08		
合计	<b>5,869,866.83</b>	<b>100.00</b>	<b>1,557,032.68</b>	<b>100.00</b>	<b>5,575,140.4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系预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及燃气费等，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13,000.00	39.4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设备款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6,767.53	16.8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货款
许昌华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9,848.02	11.2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货款
内蒙古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1,700.00	5.82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设备款
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0,000.00	5.7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设备款
合计		<b>4,641,315.55</b>	<b>79.0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许昌华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4,770.60	20.8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货款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公司	第三方	277,641.00	17.8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货款
内蒙古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1,700.00	15.52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设备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第三方	176,000.00	11.3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电费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8,701.00	10.1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燃气费
<b>合计</b>		<b>1,178,812.60</b>	<b>75.7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包头市吉运重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80,000.00	57.4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设备款
		2,520,000.00		1-2年		
辽宁喜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第三方	1,112,500.00	19.95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工程款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4,440.00	9.5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燃气费
		139,240.00		1-2年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71,247.60	4.8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货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第三方	176,000.00	3.16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电费
<b>合计</b>		<b>5,293,427.60</b>	<b>94.95</b>			

3、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07,563.10	100.00	106,689.66	0.23	47,000,873.44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1,849,123.10	3.93	106,689.66	5.77	1,742,433.44
低风险组合	45,258,440.00	96.07			45,258,4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7,107,563.10</b>	<b>100.00</b>	<b>106,689.66</b>		<b>47,000,873.44</b>

续表一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33,135.16	100.00	40,291.17	0.11	37,592,843.99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805,823.40	2.14	40,291.17	5.00	765,532.23
低风险组合	36,827,311.76	97.86			36,827,31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7,633,135.16</b>	<b>100.00</b>	<b>40,291.17</b>		<b>37,592,843.99</b>

##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9,418.10	84.56	78,222.66	5.00
1-2年	284,670.00	15.44	28,467.00	10.00
合计	<b>1,844,088.10</b>	<b>100.00</b>	<b>106,689.66</b>	

续表一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5,823.40	100.00	40,291.17	5.00
合计	<b>805,823.40</b>	<b>100.00</b>	<b>40,291.17</b>	

(3) 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263,475.00	100.00		
合计	<b>45,263,475.00</b>	<b>100.00</b>		

续表一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0,000.00	10.83		
1-2年	32,817,311.76	89.12		
2-3年	20,000.00	0.05		
合计	<b>36,827,311.76</b>	<b>100.00</b>		

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47,000,873.44元、37,592,843.99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和往来借款。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净额增加9,408,029.45元，主要系由于应收关联方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往来借款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5,183,440.00	1 年以内	95.92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3.18	75,000.00
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184,670.00	1-2 年	0.39	18,467.00
福州三龙喷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	1-2 年	0.21	10,000.00
张宝林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11	
<b>合计</b>			<b>47,018,110.00</b>		<b>99.81</b>	<b>103,467.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2,812,311.76	1-2 年	87.19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990,000.00	1 年以内	10.60	
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695,823.40	1 年以内	1.85	34,791.17
福州三龙喷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27	5,000.00
刘旭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2 年	0.06	
			20,000.00	2-3 年		

合计			<b>37,623,135.16</b>		<b>99.97</b>	<b>39,791.17</b>
----	--	--	----------------------	--	--------------	------------------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35,484.34	55.39	2,761,640.60	36.79	7,172,003.11	69.25
库存商品	3,048,524.49	27.98	1,869,595.91	24.90	1,737,093.10	16.77
自制半成品	1,032,416.60	9.47	2,341,328.28	31.19	1,447,843.55	13.98
在产品	779,967.13	7.16	534,385.87	7.12		
合计	<b>10,896,392.56</b>	<b>100.00</b>	<b>7,506,950.66</b>	<b>100.00</b>	<b>10,356,939.76</b>	<b>100.00</b>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存货也将不断增加。公司为避免资金积压，控制库存，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料的经营原则。总体来看，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整体库存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订单交付，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末，自制半成品占比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末投产的自制半成品在 2015 年实现交付所致。

### （六）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83,471.60	560,183.88	615,545.44	16,073,558.36	81,785,344.72	99,418,104.00
2、本期增加金		21,196.59	162,386.00	22,196.08		205,778.67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额						
(1) 购置		21,196.59	162,386.00	22,196.08		205,778.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3,683.12			443,683.12
4、2015年4月30日	383,471.60	581,380.47	334,248.32	16,095,754.44	81,785,344.72	99,180,199.55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	319,702.07	355,018.28	284,888.28	2,016,002.70	6,665,878.71	9,641,49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0.00	29,189.54	39,036.62	514,251.80	1,320,058.70	1,919,266.66
(1) 计提	16,730.00	29,189.54	39,036.62	514,251.80	1,320,058.70	1,919,266.66
3、本期减少金额			297,403.34			297,403.34
4、2015年4月30日	336,432.07	384,207.82	26,521.56	2,530,254.50	7,985,937.41	11,263,353.36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4月30日	47,039.53	197,172.65	307,726.76	13,565,499.94	73,799,407.31	87,916,846.19
2、2014年12月31日	63,769.53	205,165.60	330,657.16	14,057,555.66	75,119,466.01	89,776,613.96

续表一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	379,871.60	423,015.85	649,891.12	13,881,251.50	74,497,052.87	89,831,082.94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	137,168.03	171,862.32	2,192,306.86	7,480,452.85	9,985,390.06
(1) 购置	3,600.00	137,168.03	171,862.32	2,192,306.86	1,443,452.85	3,948,390.06
(2) 在建工程转入					6,037,000.00	6,037,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6,208.00		192,161.00	398,369.00
4、2014年	383,471.60	560,183.88	615,545.44	16,073,558.36	81,785,344.72	99,418,104.00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月31日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2月31日	222,767.88	232,464.14	262,773.07	659,558.12	3,005,190.97	4,382,7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96,934.19	122,554.14	94,049.52	1,356,444.58	3,680,125.32	5,350,107.75
(1) 计提	96,934.19	122,554.14	94,049.52	1,356,444.58	3,680,125.32	5,350,107.75
3、本期减少金额			71,934.31		19,437.58	91,371.89
4、2014年12月31日	319,702.07	355,018.28	284,888.28	2,016,002.70	6,665,878.71	9,641,490.04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	63,769.53	205,165.60	330,657.16	14,057,555.66	75,119,466.01	89,776,613.96
2、2013年12月31日	157,103.72	190,551.71	387,118.05	13,221,693.38	71,491,861.90	85,448,328.76

续表二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年12月31日	339,070.64	360,321.40	649,891.12	4,661,481.34	49,188,678.17	55,199,442.67
2、本期增加金额	40,800.96	62,694.45		9,219,770.16	25,308,374.70	34,631,640.27
(1) 购置	40,800.96	62,694.45		3,460,878.72		3,564,37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5,758,891.44	25,308,374.70	31,067,266.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379,871.60	423,015.85	649,891.12	13,881,251.50	74,497,052.87	89,831,082.94
<b>二、累计折旧</b>						
1、2012年12月31日	108,347.03	104,406.14	139,293.75	89,422.63	1,182.28	442,651.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420.85	128,058.00	123,479.32	570,135.49	3,004,008.69	3,940,102.35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114,420.85	128,058.00	123,479.32	570,135.49	3,004,008.69	3,940,102.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222,767.88	232,464.14	262,773.07	659,558.12	3,005,190.97	4,382,754.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157,103.72	190,551.71	387,118.05	13,221,693.38	71,491,861.90	85,448,328.76
2、2012年12月31日	230,723.61	255,915.26	510,597.37	4,572,058.71	49,187,495.89	54,756,790.8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除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外，成新率均较高，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具有较高的市场替代性，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安装工程	119,658.12		119,658.12			
合计	<b>119,658.12</b>		<b>119,658.12</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当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生产线安装工程		119,658.12				119,658.12	

合计		119,658.12				119,658.12	
----	--	------------	--	--	--	------------	--

续表一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号车间隔断		183,000.00		183,000.00			
二号车间隔断		3,042,500.00		3,042,500.00			
道路		1,781,600.00		1,781,600.00			
围墙瓷砖装修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洗澡间		323,700.00		323,700.00			
库房消防工程		135,900.00		135,900.00			
危险品库		208,400.00		208,400.00			
消防水池		261,900.00		261,900.00			
合计		6,037,000.00		6,037,000.00			

续表一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号车间隔断		483,500.00		483,500.00			
二号车间	18,760,974.70	2,372,376.00		21,133,350.70			
客房		236,300.00		236,300.00			
道路		1,536,700.00		1,536,700.00			
围墙		200,000.00		200,000.00			
库房		1,681,200.00		1,681,200.00			
小库房		37,324.00		37,324.00			
拉挤生产线	5,682,051.36	76,840.08		5,758,891.44			
合计	24,443,026.06	6,624,240.08		31,067,266.14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	1,342,250.11			1,342,25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66.68			137,666.68
(1) 计提	137,666.68			137,666.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	1,479,916.79			1,479,916.79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4月30日	19,170,083.21			19,170,083.21
2、2014年12月31日	19,307,749.89			19,307,749.89

续表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b>二、累计摊销</b>				
1、2013年12月31日	929,250.07			929,250.07
2、本期增加金额	413,000.04			413,000.04
(1) 计提	413,000.04			413,000.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342,250.11			1,342,250.11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	19,307,749.89			19,307,749.89
2、2013年12月31日	19,720,749.93			19,720,749.93

续表二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年12月31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20,650,000.00			20,650,000.00
<b>二、累计摊销</b>				
1、2012年12月31日	516,250.07			516,250.07
2、本期增加金额	413,000.00			413,000.00
(1) 计提	413,000.00			413,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929,250.07			929,250.07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2013年12月31日	19,720,749.93			19,720,749.93
2、2012年12月31日	20,133,749.93			20,133,749.9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无形资产原值为 20,650,0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1,479,916.79 元。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5,150.82	227,113.07	108,831.23
可弥补亏损	984,954.53	512,657.92	1,079,323.42
固定资产折旧	16,580.76	17,714.24	14,000.44
<b>合计</b>	<b>1,166,686.11</b>	<b>757,485.23</b>	<b>1,202,155.09</b>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097,005.53	1,509,785.22	725,541.59
可弥补亏损	4,877,022.79	2,050,631.68	6,078,280.72
固定资产折旧	110,538.40	118,094.93	93,336.27
<b>合计</b>	<b>6,084,566.72</b>	<b>3,678,511.83</b>	<b>6,897,158.58</b>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年1-4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509,785.22	-412,779.69			1,097,005.53
其中：应收账款	1,403,095.56	-306,090.03			1,097,005.53
其他应收款	106,689.66	-106,689.66			
二、其他					
<b>合计</b>	<b>1,509,785.22</b>	<b>-412,779.69</b>			<b>1,097,005.53</b>

## 2、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725,541.59	784,243.63			1,509,785.22
其中: 应收账款	685,250.42	717,845.14			1,403,095.56
其他应收款	40,291.17	66,398.49			106,689.66
二、其他					
<b>合计</b>	<b>725,541.59</b>	<b>784,243.63</b>			<b>1,509,785.22</b>

## 3、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0,785.83	714,755.76			725,541.59
其中: 应收账款	1,594.00	683,656.42			685,250.42
其他应收款	9,191.83	31,099.34			40,291.17
二、其他					
<b>合计</b>	<b>10,785.83</b>	<b>714,755.76</b>			<b>725,541.59</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00.00元,为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5,893.91	95.90	7,774,500.70	97.54	8,189,907.96	99.49
1-2年	79,759.63	2.54	196,351.68	2.46	42,315.92	0.51
2-3年	49,260.56	1.56				
3年以上						
<b>合计</b>	<b>3,144,914.10</b>	<b>100.00</b>	<b>7,970,852.38</b>	<b>100.00</b>	<b>8,232,223.88</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4,914.10 元、7,970,852.38 元、8,232,223.88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设备款、工程款等。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好，经营现金流较充裕时即及时支付了各项应付款所致。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包头市吉运重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设备款	1,526,239.36	1年以内	48.53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510,000.00	1年以内	16.2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353,929.92	1年以内	11.25
河北高晶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202,136.76	1年以内	6.43
保定市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货款	89,499.03	1年以内	2.84
<b>合计</b>			<b>2,681,805.07</b>		<b>85.2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同市城区顺驰装饰部	第三方	设备款	2,486,279.78	1年以内	31.1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吉运重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设备款	1,766,239.36	1年以内	22.16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1,282,300.00	1年以内	16.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	第三方	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2.5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299,069.92	1年以内	3.75
<b>合计</b>			<b>6,833,889.06</b>		<b>85.74</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同市城区顺驰装饰部	第三方	工程款	5,115,630.94	1年以内	62.14
济南法尔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999,999.91	1年以内	12.15
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项目部	第三方	工程款	637,208.79	1年以内	7.74
扬州灯魁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347,898.46	1年以内	4.74
			42,315.92	1-2年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第三方	设计费	250,000.00	1年以内	3.04
<b>合计</b>			<b>7,393,054.02</b>		<b>89.81</b>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0	100.00	883,333.3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b>883,333.34</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0 元、883,333.34 元，主要系公司按合同预收的厂房租金和货款定金。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由公司的销售客户及信用政策决定的。

##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国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租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国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租金	833,333.34	1 年以内	94.34
张家港保税区乐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定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66
合计			<b>883,333.34</b>		<b>100.00</b>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95,954.58	95.02	10,940,326.97	96.86	52,350,406.31	99.83

1-2 年	1,351,500.00	4.85	266,057.00	2.36	3,053.00	0.01
2-3 年	2,053.00	0.01	2,053.00	0.02	85,985.00	0.16
3 年以上	33,785.00	0.12	85,985.00	0.76		
<b>合计</b>	<b>27,883,292.58</b>	<b>100.00</b>	<b>11,294,421.97</b>	<b>100.00</b>	<b>52,439,444.31</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883,292.58 元、11,294,421.97 元、52,439,444.31 元。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和第三方往来拆借资金比较频繁所致。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暂借款尚未归还。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葵生	关联方	暂借款	14,959,923.55	1 年以内	53.65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8,600,345.00	1 年以内	30.83
深圳市雅盛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100,000.00	1-2 年	3.95
深圳市佳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
深圳市虹韵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
<b>合计</b>			<b>26,660,268.55</b>		<b>95.6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葵生	关联方	暂借款	4,354,889.52	1 年以内	38.56
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771,554.00	1 年以内	15.69
深圳市雅盛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100,000.00	1 年以内	9.7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佳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85
深圳市虹韵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85
<b>合计</b>			<b>9,226,443.52</b>		<b>81.6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暂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95.35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113,581.74	1年以内	4.03
吴葵生	关联方	暂借款	137,947.23	1年以内	0.26
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三方	社会保险	97,377.35	1年以内	0.19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78,785.00	2-3年	0.15
<b>合计</b>			<b>52,427,691.32</b>		<b>99.98</b>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葵生	关联方	暂借款	14,959,923.55	1年以内	53.65
<b>合计</b>			<b>14,959,923.55</b>		<b>53.65</b>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	关联方	暂借款	8,600,345.00	1年以内	30.8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b>8,600,345.00</b>		<b>30.84</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9,351.56	-477,948.13	-741,1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6.66	4,650.00	1,200.00
企业所得税	47,555.21	47,555.21	
个人所得税	10,268.22	4,634.40	7,047.68
教育附加	3,790.00	2,790.00	720.00
印花税	1,234.05	2,167.87	
营业税	126,333.34	93,000.00	24,000.00
合计	<b>-793,854.08</b>	<b>-323,150.65</b>	<b>-708,134.32</b>

##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收益性质
研发费政府补助	4,634,521.42		803,659.31	3,830,862.11	与收益相关
土地开发补助	768,698.67		29,565.33	739,133.34	与资产相关
机器设备政府补助	3,600,000.00		133,333.33	3,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9,003,220.09</b>		<b>966,557.97</b>	<b>8,036,662.12</b>	

续表一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收益性质
研发费政府补助	8,517,108.86		3,882,587.44	4,634,521.42	与收益相关
土地开发补助	857,394.67		88,696.00	768,698.67	与资产相关
机器设备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9,374,503.53</b>	<b>4,000,000.00</b>	<b>4,371,283.44</b>	<b>9,003,220.09</b>	

续表二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收益性质
研发费政府补助	10,875,059.79		2,357,950.93	8,517,108.86	与收益相关
土地开发补助		1,000,000.00	142,605.33	857,394.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75,059.79	1,000,000.00	2,500,556.26	9,374,503.53	

1、研发费用政府补助：根据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 201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专题会议纪要》（[2013]2 号）：为进一步吸引和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型复合材料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地区经济发展，我县决定补贴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壹仟捌佰零伍万元，专门用于碳纤维生产技术的研发。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拨政府补助款 18,049,625.00 元，计划碳纤维生产研发期为 5 年，因每期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低于相关期间的用款计划金额，每期期末按照当期发生的研发支出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

2、土地开发补助：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和林格尔县财政局（财指[2013]第 25 号）返还土地开发补助款 1,000,000.00 元，内蒙古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对该项专项资金出具《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专项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内承信所审字（2014）78 号），“用于围栏款 113,040.00 元”，公司因厂区围栏使用年限较短，于购置当期一次计入费用，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一次转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燃气锅炉的政府补助款 886,960.00 元，燃气锅炉于 2013 年 8 月转入固定资产，该政府补助款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在锅炉使用限期内（即 10 年）于每期末结转营业外收入。

3、机器设备政府补助：根据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下发呼财建指发[2013]2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补助款 6,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补助，2,000,000.00 元用于购置原材料补助。公司将 4,000,000.00 元用于购置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13 年 12 月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结转营业外收入。

####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107,239,742.8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16,348.28	216,348.28	
未分配利润	-1,603,194.20	504,797.02	-6,873,66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852,896.96	107,960,888.18	100,366,082.20
少数股东权益	2,844,500.55	2,846,202.63	2,875,04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697,397.51</b>	<b>110,807,090.81</b>	<b>103,241,130.53</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5% 股份的控股股东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 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葵生，持有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吴葵生现任公司的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智博堂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宝林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富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思慧女士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鑫福记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思慧女士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董事长
赵渊如	董事
吴思慧	董事
张宝林	董事兼总经理
崔世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巩芳	财务总监
唐伟	监事会主席
刘旭	业务总监
石磊	技术总监
王丽娜	监事
王碧玉	监事
吴书贤	实际控制人吴葵生之妹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60,000.00	19.35	480,000.00	32.43	480,000.00	1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4月	78,785.00	8,566,560.00	45,000.00	8,600,345.00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3		6,119,485.53	4,005,903.79	2,113,581.74
	2014	2,113,581.74	6,714,694.79	8,000,167.04	828,109.49
	2015年1-4月	828,109.49	14,820,000.00	15,648,109.49	
吴葵生	2013	7,615.31	3,241,993.74	3,111,661.82	137,947.23
	2014	137,947.23	7,466,605.00	3,249,662.71	4,354,889.52
	2015年1-4月	4,354,889.52	14,555,250.00	3,950,215.97	14,959,923.55
吴思慧	2013	9,560.00	4,250,000.00	4,259,560.00	
	2014		8,434,000.00	8,434,000.00	
吴书贤	2013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		1,000,000.00	420,000.00	580,000.00
	2015年1-4月	580,000.00		58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30,466,743.88	15,240,440.00	12,894,872.12	32,812,311.76
	2014	32,812,311.76	67,025,560.00	54,654,431.76	45,183,440.00
	2015年1-4月	45,183,440.00	11,100,000.00	56,283,440.00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3	161,047.52	6,295,466.95	2,466,514.47	3,990,000.00
	2014	3,990,000.00		3,990,000.00	
刘旭	2013	25,000.00			25,000.00
	2014	2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25,000.00
	2015年1-4月	25,000.00		25,000.00	
崔世青	2014		208,000.00	208,000.00	
张宝林	2014		50,000.00		50,000.00
	2015年1-4月	50,000.00	88,000.00	138,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石磊	2014		45,000.00	39,965.00	5,035.00
	2015年1-4月	5,035.00	40,000.00	45,035.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形，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按同期市场利息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4,380,659.69 元，应收福州三龙喷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的非关联方借款按同期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53,498.33 元。应付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吴葵生、吴思慧及吴书贤的关联方借款按同期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758,898.50 元，应付深圳市雅盛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虹韵昭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非关联方借款按同期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852,814.05 元。应收资金占用费与应付资金占用费的差额（资金占用费净额）为 2,922,445.47 元。报告期内，公司拆出拆入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

为此，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借款清理完毕，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尚未全部归还。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投入资金较大导致资金出现缺口，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随着业绩的增长借款会逐渐还清。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避免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发生，有效使用公司资金，使公司利润实现最大化。

### (3)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	关联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联 交 易 内 容	交 易 定 价 方 式 及 决 策 程 序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吴书贤	碳 纤 维 自 行 车	市 场 价 格	358,974.36	7.22	358,974.36	5.32		

#### (4) 关联担保

公司与吴葵生为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 2,000.00 万元保证。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分别向招商银行如意支行借款本金 620.00 万元, 380.00 万元。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清偿银行借款本金 620.00 万元及利息, 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清偿银行借款本金 380.0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关联方担保责任已解除。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关 联 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应 收 账 款	显 鸿 新 材 料 ( 内 蒙 古 ) 有 限 公 司	620,000.00	2.83				
合 计		620,000.00	2.83				
其 他 应 收 款	显 鸿 新 材 料 ( 内 蒙 古 ) 有 限 公 司					3,990,000.00	10.60
	深 圳 联 盛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45,183,440.00	95.92	32,812,311.76	87.19
	刘旭			25,000.00	0.05	25,000.00	0.07
	张宝林			50,000.00	0.11		
	石磊			5,035.00	0.01		

合计				<b>45,263,475.00</b>	<b>96.09</b>	<b>36,827,311.76</b>	<b>97.86</b>
其他应付款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828,109.49	7.33	2,113,581.74	4.03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0,345.00	30.84	78,785.00	0.70	78,785.00	0.15
	吴葵生	14,959,923.55	53.65	4,354,889.52	38.56	137,947.23	0.26
	吴书贤			580,000.00	5.14		
合计		<b>23,560,268.55</b>	<b>84.49</b>	<b>5,841,784.01</b>	<b>51.73</b>	<b>2,330,313.97</b>	<b>4.44</b>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所有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

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四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吴书贤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该交易具有偶发性，

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吴书贤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类）》（注：销售碳纤维自行车）规定：碳纤维自行车单价 28,000.00 元/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与黄彩红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类）》（注：销售碳纤维自行车）规定：碳纤维自行车单价 26,800.00 元/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杨君英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类）》（注：销售碳纤维自行车）规定：碳纤维自行车单价 26,800.00 元/辆；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均按市场价格，关联方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该交易具有经常性，且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租公司的厂房面积为 4,358.73 平方米，年租金 48.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110.12 元/平方米/年，非关联方内蒙古国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厂房面积 8,750.00 平方米，年租金 100.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114.29 元/平方米/年，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的厂房租赁费，关联方交易具有公允性。

#### 6、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和关联方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投入资金较大导致资金出现缺口而借款，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随着业绩的增长借款会逐渐还清。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等。同日，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股份制改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9、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担保”。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94号”的《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值17,389.47万元，评估值18,420.18万元，增值1,030.71万元，增值率5.93%；负债账面值6,615.85万元，评估值5,812.18万元，减值803.67万元，减值率12.15%；净资产账面值10,773.62万元，评估值12,607.99万元，增值1,834.37万元，增值率17.03%。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

余

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呼和浩特市	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电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5,000.00	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呼和浩特市	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电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3,000.00	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表一

子公司全称	2015年4月30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2015年4月30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90.00	是	2,844,500.55

##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681,565.50	4,803,296.28	4,019,656.87
负债总额	6,005,353.67	781,457.43	27,000.00
所有者权益	3,676,211.83	4,021,838.85	3,992,656.87
营业收入	16,239.32	1,132,075.38	
利润总额	-460,685.03	33,610.39	-9,790.84
净利润	-345,627.02	29,181.98	-7,343.13

### 2、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6,645,753.34	29,706,719.58	28,984,458.14
负债总额	8,200,747.88	1,244,693.33	233,974.86
所有者权益	28,445,005.46	28,462,026.25	28,750,483.28
营业收入	69,829.07		
利润总额	-22,694.39	-384,609.38	-686,029.33
净利润	-17,020.79	-288,457.03	-514,522.00

##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本公司经营有相当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8%、91.25%和37.63%。公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一方面是公司管理中心和生产基地在内蒙古，公司主导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品质较好，性能比较优异，在自治区内的电网输变电项目建设工程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是公司起步较晚，前期市场重心主要在内蒙古，国内其他区域的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开拓。近年来，国内电线电缆市场进一步发育，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的外部市场，提高自治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提高投入产出比重，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吴葵生作为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唯一董事，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从而保证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步调一致。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37,130.24 元、22,372,984.71 元、13,705,008.40 元，公司应收账款有逐年递增趋势。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8%、74.57%、100%。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客户信誉较好，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

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国家税务局和国税通（2015）1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4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税收政策改变或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 （五）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6,557.97	-38.37	7,404,186.44	83.26	5,606,362.26	-203.56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66,557.97元、7,404,186.44元、5,606,362.26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37%，83.26%和-203.56%。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经营初期，报告期内利润基数较低，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因不满足条件而无法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技术取胜，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新材料替代解决方案，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优质的产品 & 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利润水平的不断提高，降低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传输行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等，碳纤维复合芯导线毛利率维系在 50%以上。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新型耐高温增容架空导线，拟定 9 条线路作为试验应用。公司与各供电局和电业局签订单独的供货合同，按供货合同规定时间组织生产并发货，故受供电局和电业局供货需求的影响，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应对措施：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作为现代电力输变电工程领域具备基础性、节能化、高强度等特性的替代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以及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会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从而避免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较多，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额，2013 年度应收利息 982,095.05 元、2014 年应收利息 1,962,917.16 元，2015 年 1-4 月应付利息 22,566.74 元，合计应收利息 2,922,445.47 元。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严格按各项制度执行，合理利用资金，将避免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彦生  
张玉林  
吴思慧

赵明如  
安世青

全体监事签字：

韩  
王  
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王  
王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诗娟 赵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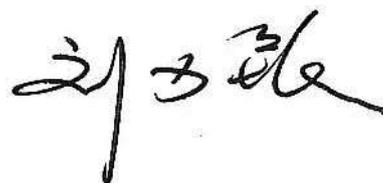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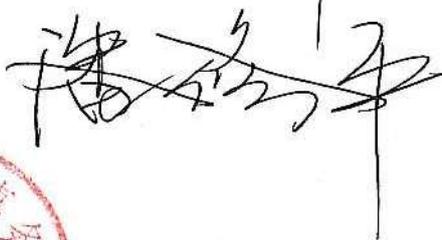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8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伟  
110000692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艳冰  
11000103199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4日

####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